

证券代码：00238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7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李林波	四川省西充县义兴镇白马村 1 组 7 号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 A 栋六楼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银龙路大莹东方国际服装商贸城 3 层 F323 号	东莞市虎门镇银龙路大莹东方国际服装商贸城 3 层 F323 号
李林聪	四川省西充县义兴镇白马村 1 组 1 号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 A 栋六楼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供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及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充分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收购方新亚制程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电子制造业提供电子制程系统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案涉及的电子制程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平波电子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主要触摸屏生产厂家之一。新亚制程作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电子制程供应商，一直非常看好触摸屏的广阔发展前景并逐步涉足，将其电子制程产品线逐步拓展至触摸屏领域。新亚制程 2011 年控股收购了电子胶水生产企业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泰克”），库泰克的 OCA 光学胶产品是触摸屏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在触摸屏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继库泰克之后，新亚制程又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富达”）将其制程产品线延伸到了触摸屏生产所需的另外一种原材料保护油墨可剥蓝胶。通过对库泰克和旭富达的投资发展，新亚制程极大丰富了其原有电子制程产品线，并凭借在电子制程领域积攒的多年经验和客户资源，成功切入触摸屏领域，客户涵盖众多触摸屏生产、应用厂家，标的企业平波电子即是其中之一。近一年一期，新亚制程均位列平波电子的十大供应商之列，是平波电子的 OCA 光学胶产品的最主要来源。为进一步丰富其电子制程产品线，继续其在触摸屏核心领域的投资拓展，实现产业链的下游延伸，新亚制程决定收购平波电子。由于新亚制程和平波电子同属电子行业，拥有中兴、华为、海信、联想、酷派等众多共同客户或潜在共同客户，本次重组完成后两者可协同互补对客户进行开拓、渗透。同时，新亚制程为平波电子的重要原材料和电子制程服务供应商，本次收购完成后可大幅降低平波电子的采购成本，提高其制程工艺和运营效率。因此，本次重组有望实现非常良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中，新亚制程以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股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88%，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具体如下：

1、向李林波发行 1,227.0508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1,346.9671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66.0278%的股权；

2、向冠誉投资发行 583.5329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640.56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31.4%的股权；

3、向李林聪发行 47.8014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52.4729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2.5722%的股权；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平波电子的现金对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企业平波电子江西子公司江西平波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平波电子 100%的股权，国众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平波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众联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176.21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平波电子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作价为 14,000 万元。

同时，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平波电子因产能扩张而扩建了厂房并陆续购买了大量机器设备，因平波电子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运营、建设资金占用大而自身资金有限且筹资渠道较少，故此该等机器设备等多系赊购取得，截至 2013 年 8 月，除少量首付款已付外，尚欠供应商款项两千多万元，供应商催款压力大。为协助平波电子偿还该等应付供应商款项，缓解其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平波电子原股东于 2013 年 9 月初对平波电子现金增资 3,000 万元。平波电子 9 月 2 日完成增资手续后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故此，交易双方在原参考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协商作价 14,000 万元后，考虑到上述 9 月初的现金增资 3,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新亚制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0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新亚制程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0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询价，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

以标的资产 17,000 万元的作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858.3851 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66.66 万元，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人民币 7.25 元/股）计算，则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781.6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平波电子的现金对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企业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即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平波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完成日后 6 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资产出让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按照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以 20%：30%：50% 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为：

第一次解禁：本次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每次解禁时，如根据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解禁的股份数应扣除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新亚制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资产出让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新亚制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平波电子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利润承诺数，则由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作为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上市公司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对上市公司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

则盈利预测补偿年度相应顺延。

根据平波电子的盈利预测和评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承诺：平波电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3,000 万元、3,800 万元、4,0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新亚制程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同期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作为补偿责任人应向本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平波电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平波电子同期净利润数的，则新亚制程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平波电子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新亚制程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当年承诺利润数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 × 本次交易的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平波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

件，以及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平波电子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平波电子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①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新亚制程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新亚制程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②补偿责任人按本次交易前各自对平波电子的出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新亚制程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③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新亚制程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新亚制程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新亚制程在补偿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责任人应作相应返还。

④补偿按年度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根据新亚制程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波电子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平波电子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平波电子非正常减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①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新亚制程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因平波电子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②补偿责任人按本次交易前各自对平波电子的出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新亚制程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③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新亚制程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新亚制程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新亚制程在补偿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责任人应作相应返还。

（3）期末减值额应为平波电子在本次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平波电子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4）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平波电子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因股份补偿方式不足需要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因本次资产重组由新亚制

程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现金对价。

5、超过盈利预测利润的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平波电子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各年承诺净利润、目前对平波电子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了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的35%的比例计提进入标的公司当期成本或费用，用于奖励标的公司高管和业务骨干，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由标的公司总经理确定，但每年奖励金额的绝对值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平波电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平波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176.21 万元，平波电子 2013 年 6 月 30 日 100%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 7,339.47 万元，增值 8,836.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0.4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对平波电子收益能力持续增强的体现。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平波电子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1440003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平波电子经税务机关备案后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平波电子将依法申请复审，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若平波电子后续被认为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未能通过复审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平波电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4、租赁经营风险

除江西平波的在建项目外，平波电子未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其目前在东莞的生产经营均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如发生租赁期满出租方不再将厂房出租给平波电子、双方未能就续租租金等事宜达成一致或发生其它纠纷导致平波电子无法继续租用现有厂房，而其又未能及时重新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将会对平波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极本等产品的日益普及与市场增长，触摸屏行业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与此同时，各触摸屏生产企业纷纷兴建新的生产线，不断扩大产能，而一些上下游企业、上市公司也不断通过并购重组、新建生产线等方式向触摸屏领域投资扩张，致使触摸屏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此产生了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平波电子产品质量、价格、技术更新速度等未

能充分适应该等日趋严峻的竞争态势，将有可能出现产品竞争力减弱、毛利率、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受行业激烈竞争以及产品更新换代、新技术层出不穷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如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标的公司在未来期间无法保证能始终保持相同或近似的收入、利润增长率。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波电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新亚制程和平波电子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新亚制程和平波电子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平波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8、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6 号）。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新亚制程 2013 年全年预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481.18 万元，2014 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约 4,146.99 万元。上述盈利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本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虽然交易对方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9、商誉减值风险

新亚制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平波电子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新亚制程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平波电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新亚制程合并报表利润的不确定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10、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11、人才流失风险

平波电子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平波电子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2、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66.66 万元，其中 2,04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部分用于平波电子江西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建设。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并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3、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系上市公司以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平波电子 100% 股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88%，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同时，交易双方约定若平波电子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利润承诺数，则由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作为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果平波电子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如需补偿，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平波电子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甚至出现亏损或者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且由此导致的应补偿金额大于补偿责任人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价值，则差额部分应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但是，交易对方存在无法提供充足现金完成差额补偿的可能，如此，则新亚制程将面临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	2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情况.....	3
四、股份锁定安排.....	4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5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
七、风险因素.....	9
目录	14
释义	16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4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情况.....	2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7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0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1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4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6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6
三、其他事项说明.....	5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52
二、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84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85
四、对交易标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100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02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2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02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03
四、本次交易进行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07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16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17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18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1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120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21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1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亚制程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平波电子、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平波	指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冠誉投资	指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力达集团	指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海信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标的/交易标的	指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新亚制程以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股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88%，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
发行对象/交易对象/特定对象	指	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其他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
资产出让方/补偿责任人	指	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书/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亚制程与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亚制程与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冠誉投资、李林波、李林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平波电子 100% 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的 25% 的配套流动资金

交易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上市公司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多点触屏	指	在一个触摸屏或触控板上，同时接受来自屏幕上多个点的输入信息，也就是说能同时在同一显示界面上完成多点或多用户的交互操作
镀膜	指	在玻璃表面镀上具有一定功能的薄膜
黄光工艺	指	是将光罩上的主要图案先转移至感光材料上，利用光线透过光罩照射在感光材料上，再以溶剂浸泡将感光材料受光照射到的部分加以溶解或保留，如此所形成的光阻图案会和光罩完全相同或呈互补，制程过程的环境是采用黄光照明，常被简称为黄光制程
ITO 导电薄膜	指	一种表面镀有纳米级铟锡氧化物、具有透明和导电功能的薄膜材料。ITO 是 Indium Tin Oxides 的缩写，指铟锡氧化物，其具有透明和导电的双重特性
ITO 导电玻璃	指	玻璃基板上镀有 ITO 导电薄膜的玻璃

OCA 光学胶	指	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胶粘剂，要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 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固化，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OCA 是 Optical Adhesive 的缩写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蚀刻	指	酸性溶液中，未被光阻图案遮挡住的 ITO 被溶解，形成 ITO 图案。
Sensor	指	触摸屏感应器
ACF	指	异方性导电胶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收购方新亚制程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电子制造业专业提供电子制程系统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案涉及的电子制程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平波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销售，两者同属电子行业。新亚制程作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电子制程供应商，多年来通过系统的技术支持、齐全的产品线和广泛的营销渠道，在电子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客户关系，已成功为近万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导入电子制程方案的技术支持和产品供应服务，包括大批触摸屏相关生产、制造、应用企业，标的企业平波电子即是其中之一。

新亚制程一直非常看好触摸屏领域的广阔发展前景并逐步涉足，在该领域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投资拓展，该等投资拓展亦属于其主营业务电子制程系统方案解决及电子制程产品供应链的延伸，构成新亚制程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亚制程 2011 年投资 2,100 万元控股收购了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泰克”），在依托其原有业务基础上开启了对触摸屏领域的渗透。库泰克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胶水，其主要产品OCA光学胶是触摸屏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于触摸屏的盖板、感应器、显示器的粘合。库泰克该等光学胶产品在触摸屏行业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因许多触摸屏生产、应用厂家本身即为新亚制程的客户，该次收购的协同效应非常明显，库泰克依托上市公司多年积累的广泛客户资源迅速发展成为触摸屏及相关领域OCA光学胶等电子产品专用胶水的重要生产供应商，业绩实现迅速增长。而新亚制程不仅通过此次收购实现了非常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增强了对触摸屏领域的深入了解。其后，新亚制程又通过控股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富达”）继续加强其对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渗透，旭富达的主要产品保护油墨可剥蓝胶亦为触摸屏生产工艺所必须，是触摸屏生产的重要原材料。通过上述产业布局，新亚制程电子制程产品线得到了拓展和延伸，并且成功的切入了触摸屏领域。

（一）新亚制程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电子制程供应商

新亚制程的长期发展战略是通过资金、技术与人才的不断投入以及不断创新，针对电子制造等相关行业，专业提供电子制程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实施方案涉及的电子制程产品。公司凭借系统的技术支持、齐全的产品线和广泛的营销渠道已发展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电子制程供应商。

新亚制程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包括元器件、组件到整机的制造过程。该工艺流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将电子元件、器件、接插件、五金件、塑胶件、组件等散件利用焊接、粘贴、粘接、紧固、测量、测试等专业制程工艺技术组装成质量可靠、结构坚固的各类电子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这其中既包括触摸屏生产企业，也包括触摸屏应用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极本、一体机制造企业。新亚制程通过高保障、低成本、多样化、一站式的产品供应链，已成功为近万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电子制程方案的应用技术支持和电子制程相关产品供应服务。

（二）新亚制程在触摸屏领域的投资发展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新亚制程一直以来非常看好触摸屏领域的发展前景，并在持续关注中寻求投资契机。2011 年公司以购买股权及增资方式控股收购了库泰克，开启了对触摸屏领域的投资拓展。

库泰克是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新亚制程收购库泰克后，上市公司根据电子制造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现有客户体系，在库泰克原有业务基础上对其进行了战略规划，库泰克从生产应用于多领域的电子制造用途胶水转变为生产前景更为广阔电子产品专用胶水，其中最重要的一类产品即为触摸屏的重要原材料 OCA 光学胶，该等 OCA 光学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一体机等电子产品触摸屏的组件粘合，如 CTP（电容触控屏）的 G+G 玻璃粘合、TP+LCM 模组的全贴合粘合等；另一类产品是应用于数码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核心集成电路底部填充。

本次收购极大增强了新亚制程在粘接领域的方案解决能力，丰富了电子制程产品线，使新亚制程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全面的服务，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新亚制程也藉此逐步投资拓展进入了触摸屏领域。

新亚制程作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电子制程供应商，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

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收购完成后，库泰克的生产工艺迅速得到优化，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同时，库泰克依托上市公司多年积累的强大客户资源，利用自身产品技术领先、质量稳定等特点迅速扩大产品影响力，抢占市场份额，获得了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拥有的雄厚资金实力、成熟管理经验也帮助库泰克在产品研发、人才引入、管理效率等方面得到了提升，竞争力逐步增强。

此后，新亚制程又通过旭富达继续加强其对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渗透，旭富达的主要产品保护油墨可剥蓝胶亦为触摸屏生产工艺所必须，是触摸屏生产厂家的重要原材料。

新亚制程通过库泰克和旭富达丰富了自己的电子制程产品线，同时实现了对触摸屏领域的投资拓展，并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触摸屏前景看好，需求强劲

触摸是人类信息交互方式正在持续的一场革命，从产业发展的逻辑来看，制造业（包括工业设备、交通工具、家电、消费电子等）目前最重要的发展趋势是智能化，其实现模式即为“设备（产品）+计算机”，该模式发展中存在重要瓶颈是传统人机交互方式（键盘、鼠标、显示器）交流信息的效率和人性化程度较低。好的人机交互方式，不仅仅是计算机的输入、输出功能的简单相加，而是符合多样性、实时性、人性化的操作。人机交互问题是制约智能化发展和普及的重要瓶颈，尤其电子消费终端，更需要实时响应用户的多样化需求，更注重用户体验。而触摸屏正是目前解决人机交互问题最有效的方式。与语言不同，触摸交互方式对全球各国人民具有普适性，世界各地的人们使用触控智能机的方式没有本质差异。正是由于信息交互方面的独特优势，触摸屏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有望向人类生活全面渗透。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新亚制程进行本次收购既是其原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也是其在触摸屏领域投资发展的重要一步。本次收购完成后，平波电子将成为新亚制程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库泰克、旭富达共同组成新亚制程的触摸屏相关业务板块，也是新亚制程后续的重要发展方向。而新亚制程则凭借对平波电子的收购进一步实现了其在触摸屏领域的发展，并有可能在承继平波电子在触摸屏领域的经验和积累之后继续该领域的投资拓展。

新亚制程主营业务为针对电子制造业专业提供电子制程系统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案涉及的电子制程产品，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电子制程供应商。新亚制程自 2010 年起逐步通过库泰克、旭富达将其电子制程产品线拓展到了触摸屏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 OCA 光学胶、保护油墨可剥蓝胶等，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完成了对触摸屏领域的成功切入；标的公司平波电子主营业务即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前新亚制程为平波电子的重要供应商，为平波电子提供 OCA 光学胶等原材料及其他电子制程服务，近一年一期均位列平波电子前十大供应商之列，是平波电子 OCA 光学胶产品的最大供应商。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平波电子与新亚制程有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平波电子 OCA 光学胶、保护油墨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将有所降低，并可在新亚制程的支持下不断提升其现有制程工艺水平，提高运营效率。而新亚制程则进入了触摸屏行业的核心领域，进一步拓展了其电子制程产品线，完成了产业链的下游延伸。更为重要的是，新亚制程与平波电子拥有众多共同的客户及共同的潜在目标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两者可协同互补，共同进行对客户的开拓、渗透。新亚制程可在本次重组后在为其原有客户提供包括触摸屏在内的更为全面的产品供应基础上，展开其电子制程产品对平波电子现有客户的渗透。平波电子则有望借助新亚制程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迅速拓展市场，实现如同库泰克一样的快速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一）抓住发展机遇，产业链向下游拓展

新亚制程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制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案所涉及的电子制程产品。平波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是新亚制程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步，公司电子制程产品线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同时公司对触摸屏领域投资渗透更加深入，产业链向下游拓展。公司将抓住触摸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机遇，依托上市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及通过库泰克、旭富达在触摸屏领域的经验积累和平波电子在触摸屏行业的竞争优势，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降低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将向下游进一步延伸扩展，依托上市公司在电子制程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平波电子生产工艺流程将得到优

化，OCA 光学胶、保护油墨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将有所降低，生产效率得以提升；通过整合产品运营、产品研发、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资源，形成产业链一体化。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产业链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平波电子同属电子行业，拥有众多共同的客户及共同的潜在目标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两者可协同互补，共同进行对客户的开拓、渗透。目前共有的客户包括华为、中兴等国内外知名电子通讯设备制造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对双方的客户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协同效应。例如，酷派现为新亚制程客户，向新亚制程采购电子工具、电子仪器、电子胶水等产品，收购完成后新亚制程将协助平波电子对酷派进行市场开拓，谋求成为酷派的触摸屏供应商；海信现为平波电子客户，向平波电子采购触摸屏，收购完成后，平波电子亦将协助新亚制程对海信进行市场开拓，谋求成为海信的电子制程产品供应商。因此，本次收购有望实现非常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预案；

2013 年 9 月 27 日，冠誉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新亚制程转让平波电子 31.4% 股权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27 日，平波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新亚制程转让平波电子 100% 股权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系平波电子的全体股东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其他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合法持有的平波电子合计 100% 股权。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平波电子 100% 的股权，国众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平波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众联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176.21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平波电子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作价为 14,000 万元。

同时，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平波电子因产能扩张而扩建了厂房并陆续购买了大量机器设备，因平波电子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运营、建设资金占用大而自身资金有限且筹资渠道较少，故此该等机器设备等多系赊购取得，截至 2013 年 8 月，除少量首付款已付外，尚欠供应商款项两千多万元，供应商催款压力大。为协助平波电子偿还该等应付供应商款项，缓解其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平波电子原股东于 2013 年 9 月初对平波电子现金增资 3,000 万元。平波电子于 9 月 2 日完成增资手续后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故此，交易双方在原参考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协商作价 14,000 万元后，考虑到上述 9 月初的现金增资 3,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对价支付情况

新亚制程以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股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88%，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具体如下：

1、向李林波发行 1,227.0508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1,346.9671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66.0278% 的股权；

2、向冠誉投资发行 583.5329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640.56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31.4%的股权；

3、向李林聪发行 47.8014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52.4729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2.5722%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平波电子 100%股权。

新亚制程、平波电子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亚制程	平波电子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2,034.36	12,620.71	17,000.00	27.40%
资产净额	57,770.06	4,593.54		29.43%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42,572.55	13,893.25	13,893.25	32.63%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新亚制程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平波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7,000.00 万元为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ye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88
证券简称:	新亚制程
行业种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9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9 楼
注册资本:	19,9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伟明
董事会秘书:	徐冰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07606
邮政编码:	518031
联系电话:	0755-23818518
传真:	0755-23818685
公司网站:	www.sunyes.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

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前身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连锁”，为新亚制程的曾用名）成立于2003年1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7年6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亚连锁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新亚连锁各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078号《验资报告》，对新亚连锁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7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7000万股。2007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04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007年8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由许伟明以其拥有的房产评估作价增资入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75.90
许伟明	1,300.00	15.67

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0.00	8.43
合计	8,300.00	100.00

2010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并于201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1,1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56.76
许伟明	1,300.00	11.71
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0.00	6.31
公开发行股份	2,800.00	25.23
合计	11,100.00	100.00

2011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0年末总股本11,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8,8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980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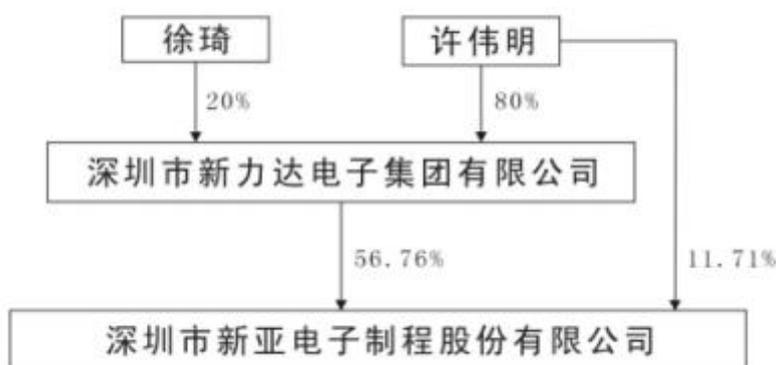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流通受限股数 （股）
1、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6.76	113,400,000	0
2、许伟明	11.71	23,400,000	17,750,000
3、乌鲁木齐奥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	12,600,000	0
4、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0.45	900,000	0
5、龚锦尤	0.210	423,500	0
6、兴宁市众益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20	400,000	0

7、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	0.20	400,000	0
8、郑卫平	0.20	397,844	0
9、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0.15	300,000	0
10、靳涌	0.15	300,00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本为 19,980.00 万股，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1,3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6.7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力达集团简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9 层 09 单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2798904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3、实际控制人

许伟明先生持有新力达集团 8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11.71%的股份；徐琦持有新力达集团 20%的股权。许伟明和徐琦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伟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琦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4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许伟明、徐琦夫妇，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力达集团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230.00 万股对外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18%。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新亚制程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电子制造业，专业提供电子制程系统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案涉及的电子制程产品。电子制程即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流程。该工艺流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将电子元件、器件、接插件、五金件、塑胶件等散料利用焊接、粘贴、粘接、紧固、测量、测试等专业制程工艺技术组装成质量可靠、结构坚固的各类电子产品。电子制程产品，是指电子产品在生产组装过程中所需的电子工具、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化工辅料、静电净化等产品。

新亚制程一直以来秉持“规范制程、服务生产”的理念，在全国拥有制程营销网点近20家，形成了高保障、低成本的产品供应链，已成功为近万家国内外名

企业导入电子制程方案的应用技术支持及产品供应服务。凭借系统的技术支持、齐全的产品线和广泛的营销渠道，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电子制程供应商。

新亚制程上市后，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以购买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控股收购了库泰克，在依托其原有业务基础上开启了对触摸屏领域的渗透。库泰克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胶水，该产品拓展了新亚制程的电子制程产品线，而其主要产品OCA光学胶是触摸屏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于触摸屏的盖板、感应器、显示器的粘合。库泰克该等光学胶产品在触摸屏行业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因许多触摸屏生产、应用厂家本身即为新亚制程的客户，该次收购的协同效应非常明显，库泰克依托上市公司多年积累的广泛客户资源迅速发展成为触摸屏及相关领域OCA光学胶等电子产品专用胶水的重要生产供应商，业绩实现迅速增长。而新亚制程不仅通过此次收购实现了非常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增强了对触摸屏领域的深入了解。其后，新亚制程又通过控股公司旭富达继续加强其对触摸屏相关领域的渗透，旭富达的主要产品保护油墨可剥蓝胶亦为触摸屏生产工艺所必须，是触摸屏生产厂家的重要原材料。通过上述产业布局，新亚制程电子制程产品线得到了拓展和延伸，成功切入了触摸屏领域。新亚制程通过对库泰克和旭富达的投资发展，产品线更加丰富，加速了公司向全球领先的综合电子制程供应商的目标迈进的步伐。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3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为公司及关联企业	5,331.70	27.95%
伟创力及关联企业	912.89	4.78%
富士康公司及关联企业	802.45	4.21%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678.47	3.56%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557.07	2.92%
小计	8,282.58	43.42%

2、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为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764.52	25.29%
富士康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80.26	13.58%
伟创力及其关联企业	2,263.93	5.32%
兄弟高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1,508.23	3.54%
图强(香港)精密工业公司	1,072.70	2.52%
小计	21,389.65	50.25%

3、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富士康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68.48	17.68%
华为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289.27	14.56%
深圳市金远升五金有限公司	5,839.77	10.25%
田村电子及其关联企业	2,146.81	3.77%
深圳市中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781.98	3.13%
小计	28,126.31	49.39%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山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41	4.40%
深圳市竭成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66.88	3.72%
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355.76	3.61%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276.48	2.80%
TAIYOSHOUJICORPORATION(株式会社太陽商事)	275.40	2.79%
小计	1,707.93	17.33%

2、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	---------	-----------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989.44	5.5%
HONGKONGSHEUNGYINTRADINGCO	1,002.53	2.77%
SVSAMFORDINSTRUMENTSLTD	911.42	2.52%
深圳市竭成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733.52	2.03%
东亚合成(珠海)有限公司	667.48	1.85%
小计	5,304.39	14.67%

3、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ROHDEANDSCHWARZGMBHCo.KG	2,468.48	6.11%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332.31	3.30%
MomentivePerformanceMaterialsHongKongLimited	982.04	2.43%
浙江格凌实业有限公司	783.64	1.94%
全球通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743.03	1.84%
小计	6,309.50	15.62%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1,614,701.10	620,343,644.55	629,770,048.74
负债总额	27,890,940.93	42,643,014.12	52,851,738.88
归属于股东所有者权益	563,723,760.17	577,700,630.43	576,918,309.8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90,787,533.82	425,725,499.34	569,444,885.34
利润总额	13,393,186.53	24,621,023.89	35,327,22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903,621.23	14,508,468.45	25,200,278.92
-------------------	--------------	---------------	---------------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2.77	2.83	2.85
资产负债率（%）	4.71	6.87	8.39
每股收益（元）	0.03	0.07	0.13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新亚制程自上市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2月，经新亚制程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新亚制程以购买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人民币2,100万元取得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亚制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与前述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此之前12个月内新亚制程未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新亚制程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为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其中，李林聪为李林波之弟。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李林波

1、基本信息

姓名：李林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92919730226****

住址：四川省西充县义兴镇白马村 1 组 7 号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 A 栋六楼

电话：0769-860919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林波，男，平波电子董事长、总经理，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 2002 年起设立东莞市长安平波光电子厂，2008 年起设立平波电子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林波持有平波电子 66.0278%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平波电子（李林波持股 66.0278%）、冠誉投资（李林波持股 9.17%）外，与其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目前状态
1	东莞盈波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林波持股 5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8 年后已停止经营，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2	东莞市长安平波光电子厂	李林波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8 年后已停止经营，已清算注销
3	LUMINOUSMEDIA (HONGKONG) LIMITED	李林波持股 100%	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4	东莞市路明斯光电有限公司	李林波之弟、冠誉投资股东李林松持股 50%	2008 年后已停止经营，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5	东莞市图腾电子子有限公司	李林波之弟、冠誉投资股东李林松持股 55%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李林聪持股 45%	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1) 东莞盈波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盈波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4419002343420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公司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上南路粤能科技工业城 6 幢 3 楼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光电产品。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林波	25	50%
谢万福	15.625	31.25%
黄玉光	9.375	18.75%
合计	50	100%

东莞盈波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波光电”）系由李林波、谢万福、黄玉光于 2005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李林波、谢万福、黄玉光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15.625 万元、9.375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上南路粤能科技工业城 6 幢 3 楼，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光电产品。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验字(2005)第 10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止，盈波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盈波光电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林波	25	50%
谢万福	15.625	31.25%
黄玉光	9.375	18.75%
合计	50	100%

盈波光电的设立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4419002343420）。

盈波光电是李林波早期设立的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的企业，该公司在 2008 年平波电子成立后即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清算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东莞市长安平波光电子厂

企业名称：东莞市长安平波光电子厂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

营业执照：L44190031609822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者：李林波

经营场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粤能工业区 6 幢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元器件

东莞市长安平波光电子厂是李林波早期设立的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在 2008 年平波电子成立后即已停止生产经营，现已清算注销。

(3) LUMINOUSMEDIA (HONGKONG) LIMITED

LUMINOUSMEDIA (HONGKONG) LIMITED 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地址是 FLAT/RM1105 11/F LIPPO CENTRE TOWER 1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业务性质是 CORP，法律地位是 BODY CORPORATE，登记证号码是 37575426-000-01-11-6。

LUMINOUSMEDIA (HONGKONG) LIMITED 的清算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4) 东莞市路明斯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路明斯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441002354043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徐小娜

公司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劲昌 B 栋厂房第五层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产品、光电产品。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小娜	25	50%
李林松	25	50%
合计	50	100%

东莞市路明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明斯”）系由徐小娜、李林松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徐小娜、李林松分别

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劲昌 B 栋厂房第五层，经营范围为产销电子产品、光电产品。

2006 年 11 月 8 日，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信会验字（2006）第 A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止，路明斯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路明斯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小娜	25	50%
李林松	25	50%
合计	50	100%

路明斯的设立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4419002354043）。

路明斯是李林松与徐小娜共同设立的从事电子元器件经销的企业，该公司在 2008 年平波电子成立后即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清算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5）东莞市图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图腾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041861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李林松

公司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路劲昌楼 B 栋第五层厂房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产品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林松	27.5	55%
李林聪	22.5	45%
合计	50	100%

东莞市图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腾电子”）系 2011 年 4 月由李林松、李林聪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李林松出资 27.5 万元，李林聪出资 22.5 万元，设立时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劲昌楼 B 栋第五层厂房，法定代表人李林松，经营范围为产销：电子产品，李林松为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4 月 19 日，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信会验字（2011）第 A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止，图腾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图腾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林松	27.5	55%
李林聪	22.5	45%
合计	50	100%

图腾电子的设立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市图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从事过少量的电子元器件代加工业务，2012 年起即停止了生产经营。2013 年 6 月 12 日，图腾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目前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李林聪

1、基本信息

姓名：李林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132519810114****

住址：四川省西充县义兴镇白马村 1 组 1 号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 A 栋六楼

电话：0769-860919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林聪，男，平波电子副总经理，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1年间在永利信服装厂工作，自2008年起在平波电子工作，现任平波电子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林聪持有平波电子 2.572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平波电子（李林聪持股 2.5722%）、冠誉投资（李林聪持股 4.964%）外，与其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目前状态
1	东莞盈波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林聪之兄李林波持股 5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8 年后已停止经营，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2	东莞市长安平波光电子厂	李林聪之兄李林波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8 年后已停止经营，已清算注销
3	LUMINOUSMEDIA (HONGKONG) LIMITED	李林聪之兄李林波持股 100%	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4	东莞市路明斯光电有限公司	李林聪之兄、冠誉投资股东李林松持股 50%	2008 年后已停止经营，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5	东莞市图腾电子有限公司	李林聪之兄、冠誉投资股东李林松持股 55%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李林聪持股 45%	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李林波”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冠誉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82 万元

实收资本：3,682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李林聪

公司住所：东莞市虎门镇银龙路大莹东方国际服装商贸城 3 层 F32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晨辉	940.6527	25.547%
2	李林松	591.2664	16.058%
3	程学军	562.8665	15.288%
4	郭仁翠	485.2938	13.18%
5	李林波	337.6279	9.17%
6	钟凤嫦	268.7566	7.299%
7	李林聪	182.7609	4.964%
8	张艳云	80	2.173%
9	向元雄	86.0051	2.336%
10	刘文龙	64.5038	1.752%
11	赵曙光	32.1293	0.873%
12	余孝国	10.7506	0.292%
13	胥直平	8.6396	0.235%
14	杜小丽	6.7144	0.182%
15	谭美勇	6.7144	0.1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李娟	4.0268	0.109%
17	黄宝欣	4.0268	0.109%
18	贺代仕	4.0268	0.109%
19	譙礼智	3.0913	0.084%
20	罗燕平	2.1464	0.058%
	合计	3,682	100%

2、冠誉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2年6月设立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誉投资”）系2012年6月由李林波、钟凤嫦、郭仁翠、李洪林、高雪辉、李林聪等3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该等自然人股东除钟凤嫦、高雪辉、胥直平为与平波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之外，其他股东均为平波电子的高管、员工。冠誉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1,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李林聪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2012年6月15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2）第A5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4日止，冠誉投资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冠誉投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林波	530.3	33.14375%
2	钟凤嫦	200.0	12.5%
3	李林聪	80	5%
4	郭仁翠	160	10.0%
5	李洪林	160	10.0%
6	高雪辉	160	10.0%
7	张艳云	80	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赵曙光	40	2.5%
9	李娟	3	0.1875%
10	黄宝欣	3	0.1875%
11	杜小丽	5	0.3125%
12	罗君华	2	0.125%
13	杨旭君	2	0.125%
14	赵长斌	3	0.1875%
15	黄文锋	1.6	0.1%
16	戴传武	1.3	0.08125%
17	李军	1.3	0.0815%
18	王晋德	1.6	0.1%
19	譙礼智	2.3	0.14375%
20	贺代仕	3	0.1875%
21	余孝国	8	0.5%
22	邓永红	12	0.75%
23	罗燕平	1.6	0.1%
24	谭美勇	5	0.3125%
25	胥直平	8	0.5%
26	刘文龙	48	3%
27	徐烈旺	8	0.5%
28	冯少芬	3	0.1875%
29	许建磊	3	0.1875%
30	向元雄	64	4%
	合计	1,600	100%

②2012年8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1日，冠誉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740万元，其中毛晨辉以货币增资700万元，李林松以货币增资440万元；因原在平波电子工作的部分冠誉投资股东从平波电子离职，故该等

股东将其持有的冠誉投资股权转让给了李林波，本次股东会同时对此作出决议，同意罗君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2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杨旭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2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黄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1.6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王晋德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1.6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戴传武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1.3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1.3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邓永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12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徐烈旺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8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冯少芬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3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许建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3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波；同意李林波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56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李林聪。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新增股东毛晨辉为与平波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约定转让方以出资额原价将其持有的冠誉投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12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2)第 A51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冠誉投资已收到毛晨辉、李林松新缴注册资本 1,1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誉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晨辉	700	25.547%
2	李林波	510.1	18.617%
3	李林松	440	16.058%
4	钟凤嫦	200	7.299%
5	郭仁翠	160	5.839%
6	李洪林	160	5.8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高雪辉	160	5.839%
8	李林聪	136	4.964%
9	张艳云	80	2.92%
10	向元雄	64	2.336%
11	刘文龙	48	1.752%
12	赵曙光	40	1.46%
13	余孝国	8	0.292%
14	胥直平	8	0.292%
15	杜小丽	5	0.182%
16	谭美勇	5	0.182%
17	李娟	3	0.109%
18	黄宝欣	3	0.109%
19	赵长斌	3	0.109%
20	贺代仕	3	0.109%
21	谯礼智	2.3	0.084%
22	罗燕平	1.6	0.058%
	合计	2740	100%

③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5日，冠誉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曙光将其持有的公司0.31332%的股权以7.8707万元转让给郭仁翠；同意高雪辉将其持有的公司5.83942%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郭仁翠；同意胥直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06266%的股权以1.5741万元转让给郭仁翠；同意赵长斌将其持有的公司0.10949%的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郭仁翠；同意李洪林将其持有的公司5.83942%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李林波；同意李林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5.28662%的股权以418.8535万元转让给程学军。同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1日，李洪林与李林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3年6月5日，前述其余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

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约定转让方以出资额原价将其持有的冠誉投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誉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晨辉	700	25.547%
2	李林松	440	16.058%
3	程学军	418.8535	15.287%
4	郭仁翠	332.4448	12.133%
5	李林波	251.2465	9.17%
6	钟凤嫦	200	7.299%
7	李林聪	136	4.964%
8	张艳云	80	2.92%
9	向元雄	64	2.336%
10	刘文龙	48	1.752%
11	赵曙光	32.1293	1.173%
12	余孝国	8	0.292%
13	胥直平	6.4259	0.235%
14	杜小丽	5	0.182%
15	谭美勇	5	0.182%
16	李娟	3	0.109%
17	黄宝欣	3	0.109%
18	贺代仕	3	0.109%
19	谯礼智	2.3	0.084%
20	罗燕平	1.6	0.058%
	合计	2740	100%

④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8月21日，冠誉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40万元增加至3,6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毛晨辉以货币出资240.6527万

元，李林松以货币出资 151.2644 万元，程学军以货币出资 144.013 万元，郭仁翠以货币出资 152.849 万元，李林波以货币出资 86.3814 万元，钟凤嫦以货币出资 68.7566 万元，李林聪以货币出资 46.7609 万元，向元雄以货币出资 22.0051 万元，刘文龙以货币出资 16.5038 万元，余孝国以货币出资 2.7506 万元，胥直平以货币出资 2.2137 万元，杜小丽以货币出资 1.7144 万元，谭美勇以货币出资 1.7144 万元，李娟以货币出资 1.0268 万元，黄宝欣以货币出资 1.0268 万元，贺代仕以货币出资 1.0268 万元，谯礼智以货币出资 0.7913 万元，罗燕平以货币出资 0.5464 万元。同时，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市虎门镇银龙路大莹东方国际服装商贸城 3 层 F323 号。

2013 年 8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验字[2013]第 E2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冠誉投资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誉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晨辉	940.6527	25.547%
2	李林松	591.2664	16.058%
3	程学军	562.8665	15.288%
4	郭仁翠	485.2938	13.18%
5	李林波	337.6279	9.17%
6	钟凤嫦	268.7566	7.299%
7	李林聪	182.7609	4.964%
8	张艳云	80	2.173%
9	向元雄	86.0051	2.336%
10	刘文龙	64.5038	1.752%
11	赵曙光	32.1293	0.873%
12	余孝国	10.7506	0.292%
13	胥直平	8.6396	0.235%
14	杜小丽	6.7144	0.1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谭美勇	6.7144	0.182%
16	李娟	4.0268	0.109%
17	黄宝欣	4.0268	0.109%
18	贺代仕	4.0268	0.109%
19	譙礼智	3.0913	0.084%
20	罗燕平	2.1464	0.058%
	合计	3,682	100%

3、冠誉投资的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冠誉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投资，目前除持有平波电子 31.4%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1,983.37	6,412,445.60
非流动资产	31,391,380.00	26,000,000.00
资产总额	31,563,363.37	32,412,455.60
流动负债	4,212,215.00	5,045,354.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4,212,215.00	5,045,354.00
股东权益	27,351,148.37	27,367,101.6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000.00	-
营业利润	-15,935.23	-32,898.40
利润总额	-15,935.23	-32,898.40
净利润	-15,935.23	-32,898.40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冠誉投资除持有平波电子 31.4%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李林波、冠誉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李林聪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平波电子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平波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2、其持有的平波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如因上述承诺不实而给新亚制程造成经济损失，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所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股权。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平波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

办公地址：东莞市虎门镇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

注册资本：5,008.5452 万元

实收资本：5,008.5452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96412

税务登记号码：粤国税字 4419006713557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7135577-7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林波	3,307.0322	货币	66.0278%
冠誉投资	1,572.6832	货币	31.4%

李林聪	128.8298	货币	2.5722%
合计	5,008.5452	-	100%

（二）平波电子历史沿革

1、2008 年 1 月设立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系于 2008 年 1 月由自然人李林波、李林聪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电子制品。李林波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信会验字（2008）第 A009 号《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平波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平波电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林波	42.5	货币	85%
李林聪	7.5	货币	15%
合计	50.00	-	100%

2008 年 1 月 16 日，平波电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196412。

2、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经营范围

2011 年 1 月 13 日平波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李林波缴纳，同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

2011 年 1 月 13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222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止平波电子已收到李林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

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波电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林波	192.5	货币	96.25%
李林聪	7.5	货币	3.75%
合计	200.00	-	100%

3、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平波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誉投资”）以货币 1,600 万元认缴，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5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24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2)第 A5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止，平波电子已收到冠誉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冠誉投资出资 1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余 15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止，平波电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波电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林波	192.5	货币	77%
冠誉投资	50	货币	20%
李林聪	7.5	货币	3%
合计	250.00	-	100%

4、2012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8 日平波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291.5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5452 万元由冠誉投资以货币 1000 万元认缴，

其中 41.5452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958.454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1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2）第 A5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平波电子已收到冠誉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1.5452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冠誉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5452 万元，其余 958.454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545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1.545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波电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林波	192.5	货币	66.0275%
冠誉投资	91.5452	货币	31.4%
李林聪	7.5	货币	2.5725%
合计	291.5452	-	100%

5、2013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25 日，平波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91.5452 万元增加至 2008.5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17 万元由股东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共同以货币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3 年 2 月 21 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莞信验字（2013）第 Y3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平波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17 万元，其中李林波缴纳出资 1,133.6922 万元，冠誉投资缴纳 539.1380 万元，李林聪缴纳 44.16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林波	1,326.1922	货币	66.0275%
冠誉投资	630.6832	货币	31.4%
李林聪	51.6698	货币	2.5725%

合计	2,008.5452	-	100%
----	------------	---	------

6、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自2012年下半年起平波电子因产能扩张而扩建了厂房并陆续购买了大量机器设备，因平波电子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运营、建设资金占用大而自身资金有限且筹资渠道较少，故此该等机器设备等多系赊购取得，截至2013年8月，除少量首付款已付外，尚欠供应商款项两千多万元，供应商催款压力大。为协助平波电子偿还该等应付供应商款项，缓解其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平波电子股东决定对其进行现金增资。

2013年8月28日，平波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8.5452万元增加至5,008.5452万元，其中李林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80.84万元，冠誉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2万元，李林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16万元；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产销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同时免去何燕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娟为公司监事，选举李林波、李林松、程学军为公司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验字[2013]第E2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7日，平波电子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8.545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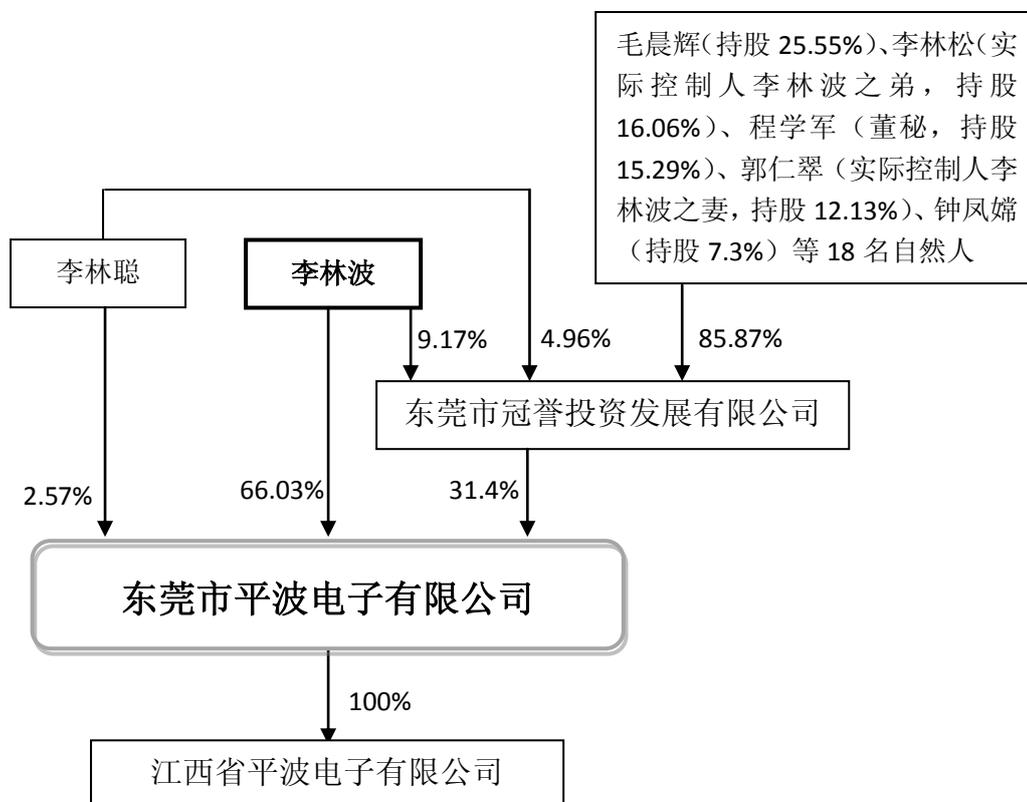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林波	3,307.0322	货币	66.0278%
冠誉投资	1,572.6832	货币	31.4%
李林聪	128.8298	货币	2.5722%
合计	5,008.5452	-	100%

平波电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9月2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平波电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实际控制人

平波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林波，其直接持有公司 66.0278% 的股权，并持有冠誉投资 9.17% 的股权。

（四）平波电子下属公司情况

1、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李林聪

公司住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经营范围：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研发、生产、销售。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平波”）系 2013 年 3 月由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住所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李林聪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研发、生产、销售。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验字[2013]第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江西平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江西平波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江西平波的设立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05210000037）。

（五）平波电子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平波电子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平波电子的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六）平波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为平波电子 100% 的股权。根据立信为平波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3 号《审计报告》，平波电子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835,296.01	126,207,116.08	17,965,747.63
负债总额	90,477,692.91	81,071,701.31	13,655,643.36
归属于股东所有者权益	73,357,603.10	45,935,414.77	4,310,104.2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9,441,832.34	138,932,475.87	24,591,553.01
利润总额	11,787,587.18	17,887,333.37	2,817,70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2,188.33	15,625,310.50	2,104,386.35

平波电子201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①电容式触摸屏行业2011、2012年出现了快速增长，尤其是2012年，同行业公司业绩均增长迅速，如同行业上市公司欧菲光2012年度触摸屏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53,094.54 万元，较2011年触摸屏产品销售收入83,933.58 万元，增幅320.68%。平波电子2012年的业绩迅速增长符合行业增长趋势。

②平波电子原有产能规模相对较小，2012年7月新生产线投产，产能迅速扩张，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出现了快速增长。

3、所得税优惠

平波电子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 GR201144000344 号《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平波电子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备案后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平波电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及发展历程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在全球触摸屏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其设立正是看重国内触摸屏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平波电子抓住这一历史机遇，专注于触摸屏的生产与研发。现阶段已发展成为一家集触摸屏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厂房20,000多平方米，万级无尘车间（局部千级）7,000多平方米，员工600多人，其中工程师及管理技术人员70多人。平波电子于2011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2年9月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质量体系ISO9001:2008认证。

平波电子成立之初，国内电容屏触摸屏市场尚处于启蒙时期，主要产品为传统电阻式触摸屏。2009年，随着多点触屏手机的普及率上升，国内电容式触摸屏行业发展迅速，平波电子电容触摸屏产品销售额迅速增长；2012年，电容式触摸屏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产品需求旺盛，平波电子紧跟趋势迅速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停产传统的电阻式触摸屏产品，专注于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的研发生产。

触摸屏产品分为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具体可细分为GG型电容触摸屏、PG型电容触摸屏、GFF型电容触摸屏、GF型电容触摸屏，平波电子主要产品为GG型电容触摸屏和PG型电容触摸屏，并已开始小批量生产技术较为先进的GFF型电容触摸屏和GF型电容触摸屏。平波电子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大尺寸全贴合技术、黄光制程、干膜制程等先进生产工艺的厂商之一。依托雄厚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管理经验，平波电子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合理制定自身发展战略，将GG型大尺寸电容触摸屏和GF型、GFF型等薄膜式电容触摸屏作为平波电子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产品已逐步切入华为、海信等国内多家知名数码企业，在2013年中低端智能手机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这些优质客户将是企业业绩的可靠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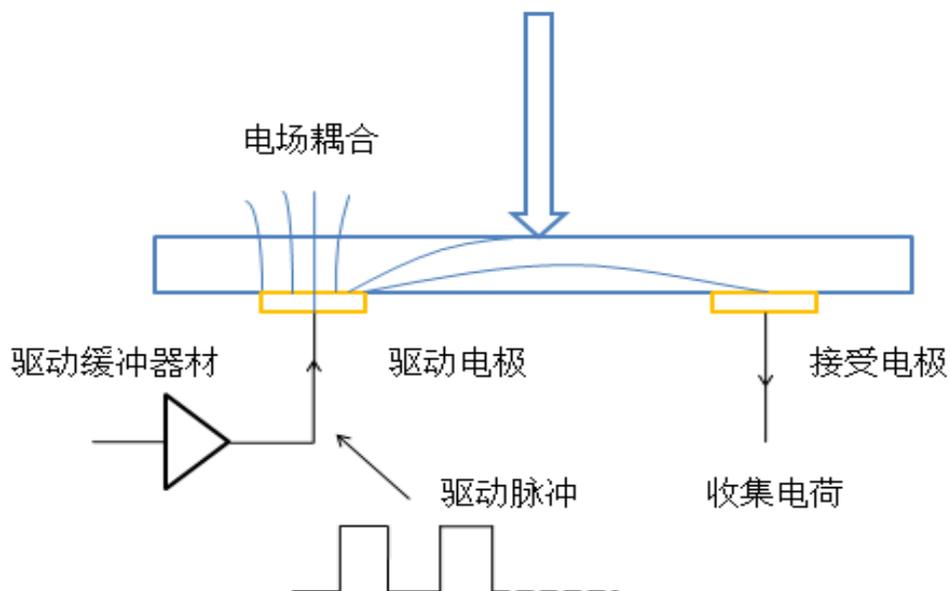
平波电子拥有强大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市场服务团队以及庞大的生产系统。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使公司管理层在业内具有广泛的人脉关系和信息渠道，能够及时掌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平波电子注重对市场信息的搜集和整理。在此基础上，平波电子管理层对市场发展趋势加以判断，为下一阶段市场热点的产品和技术进行预研，进一步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周期。

2、主要产品及用途

触摸屏（Touch Panel）技术产生于70年代，最先应用于美国的军事领域。此后，该项技术逐渐向民用移转，并且随着电子技术、网络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应用的普及，新一代触摸屏技术和产品相继出现，其坚固耐用、反应速度快、节省空间、易于交流等优点得到大众的认同。目前，这种最为轻松的人机交互技术已经被推向众多领域，除了应用于个人便携式信息产品之外，还广泛应用于家电、公共信息（如电子政务、银行、医院、电力等部门的业务查询等）、电子游戏、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信息收集设备及工业设备等等。产品分为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具体可细分为GG型电容触摸屏、PG型电容触摸屏、GFF型电容触摸屏、GF型电容触摸屏，目前平波电子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以GG型电容触摸屏和PG型电容触摸屏为主，GFF型电容触摸屏和GF型电容触摸屏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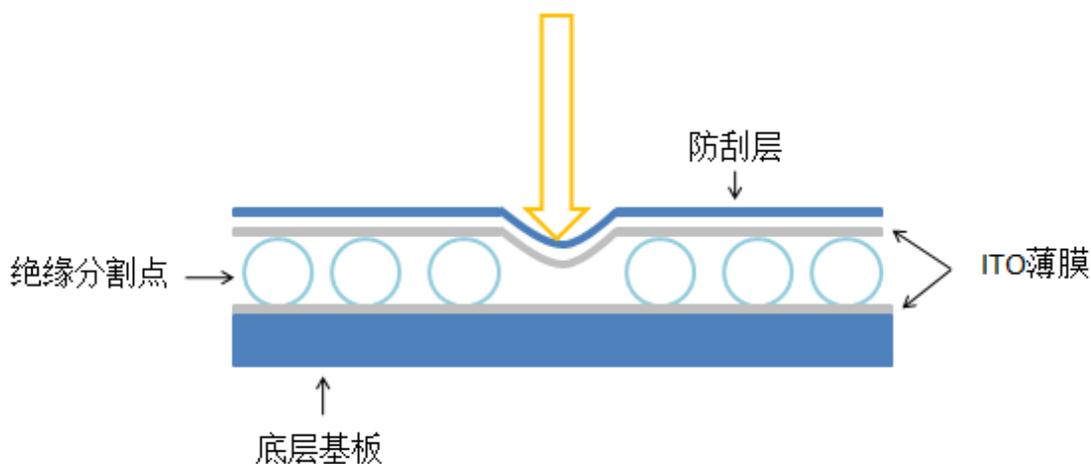
（1）电容式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在基板表面贴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屏幕时，手指从接触点吸走一个很小的电流，人体电场和触控屏表面形成一个耦合电容，电流从触控屏的四角上的电极中流出，流经这四个电极的电流与手指到四角的距离成正比，控制器通过对这四个电流比例的精确计算，得出触摸点的位置。电容式触摸屏因具有使用、灵敏度高、寿命长、功耗低等优点，广泛用于移动通信、媒体娱乐、公共信息的查询、工业控制、政府办公、军事指挥、多媒体教学、房地产销售等。



(2) 电阻式触摸屏

电阻式触摸屏是在强化玻璃表面分别涂上两层ITO透明氧化金属导电层，利用压力感应进行控制。当手指触摸屏幕时，两层导电层在触摸点位置就有了接触，电阻发生变化。在X和Y两个方向上产生信号，然后传送到触摸屏控制器。控制器侦测到这一接触并根据读取到的电压值换算出点击的坐标。



电阻式触摸屏可分数字式和模拟式两大类，数字式是早期产品，分辨率有局限，主要用于一些对分辨率要求不高的设备控制面板上。模拟式可以全区域输入，分辨率要比数字式高很多，随着近几年材料技术的进步，基本已经取代数字式产品。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平波电子电容触摸屏的通用工艺流程可以分为前段制程和后段制程，前段制程是指在大片的导电材料上制作导电路路和导电图形，后段制程是指前段制程结束后的贴合、裁切、压测、功能测试等制程。其中前段制程又可以分为丝印制程、激光制程和黄光制程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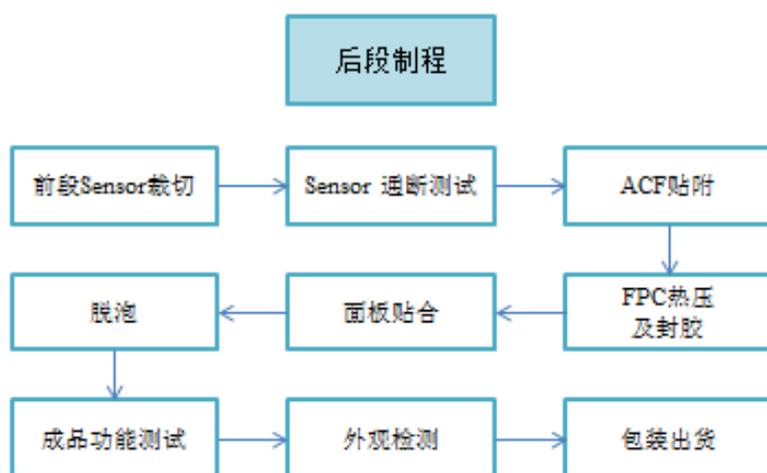
(1) 前段制程：



主要工序	内容
防蚀刻油墨印刷	使用精密印刷机，将防蚀刻油墨印刷在 ITO 玻璃上，在蚀刻过程中保护需要被保留的 ITO 图案。
蚀刻剥膜	使用蚀刻剥膜线，通过蚀刻剥膜液将不需要的 ITO 蚀刻掉，并将防蚀刻油墨去除。
银胶印刷及烘烤	使用全自动精密 CCD 印刷机，将银胶油墨印刷在 ITO 图案旁，经过烘烤后，起到将触摸信号导出的作用。
绝缘印刷及烘烤	使用精密印刷机，将绝缘油墨印刷到银胶上，经过烘烤后，起到保护银胶线路不被干扰的作用。
激光镭射 ITO 图案和	使用精密的激光镭射机，在导电材料上将需要的 ITO 图

银胶线路	案和银胶线路雕刻出来。
光阻涂布	使用涂布机将光阻涂布在导电材料上。
曝光显影	对已经涂布烤干的光阻进行曝光显影，形成触摸屏所需的图形。
OC 涂布	在已经做成的线路的外层通过涂布机将 OC 涂布上去，起到绝缘的作用。

(2) 后段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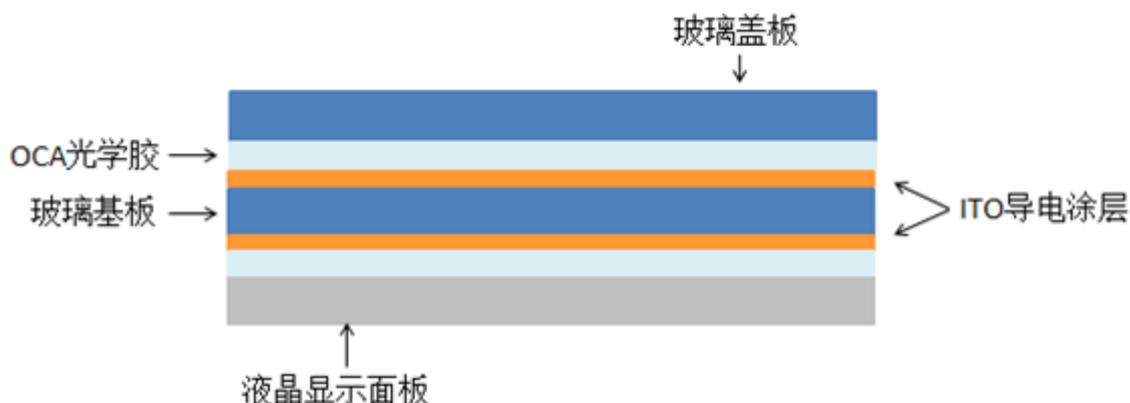
主要工序	内容
前段 Sensor 裁切	指前段做完的产品，由其原始大片的的状态通过裁切设备将其变为小片的过程。
Sensor 通断测试	通过测试治具，对已经裁切完的 Sensor 进行导电路路和 ITO 图案的通路或断路测试。
ACF 贴附	使用 ACF 贴附机，将 ACF 贴到 FPC 上。
FPC 热压及封胶	将贴附好 ACF 的 FPC 与 Sensor 经过压合机热压，使用测试治具进行 Sensor 通断的测试，以确保传感信号可以有效传出给 IC 控制器；同时在 FPC 压合处封胶，以增加 FPC 的拉力。
面板贴合	使用高精度的 OCA 光学胶贴合机，将面板和已经测过通

	断的 Sensor 进行贴合，形成所需的电容式触摸屏产品。
脱泡	利用专用设备将贴合层内的气泡清除。
成品功能测试	通过成品测试程序对触摸屏的完成品进行成品的功能测试。
外观检测	对成品触摸屏进行外观检查，确保外观达到客户制定的标准。

4、平波电子的主要产品

目前，平波电子大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为 GG 型电容触摸屏和 PG 型电容触摸屏，小批量生产销售 GFF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 型电容触摸屏。

(1) GG 型电容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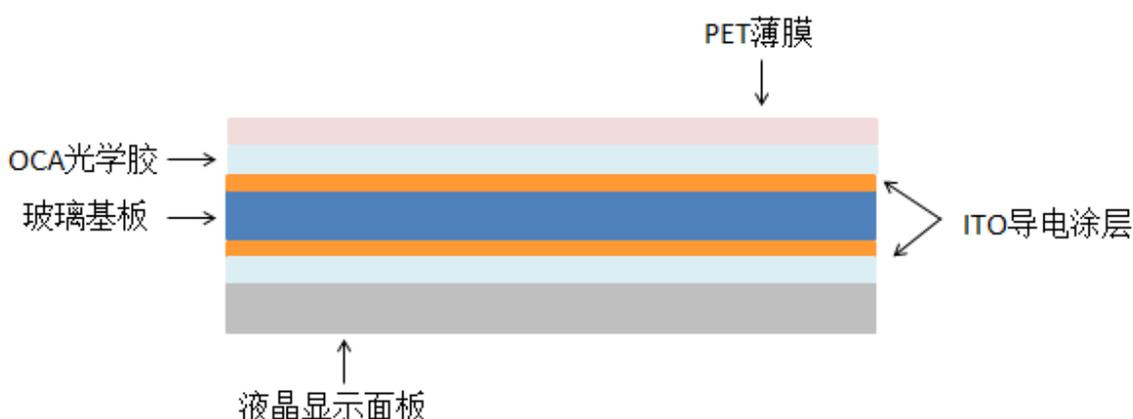


GG 型电容屏是双层玻璃结构，表面由化学强化玻璃覆盖，下层玻璃基板两面覆盖 ITO 导电涂层，作为电容两极。GG 型电容屏具有透光率高、表面硬度高、灵敏度高等优点。但由于 GG 型电容屏是双层玻璃结构，和薄膜类产品相比较为厚重，限制了 GG 型触摸屏在大屏幕移动终端上的运用。其产品广泛运用中端手机、平板电脑和政府、医院、地铁站等公共信息查寻终端。

GG 型电容触摸屏作为目前市场上最为主流的产品，在 GG 型电容触摸屏生产领域，平波电子拥有先进的黄光制程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并已掌握中大尺寸 GG 型触摸屏的全套生产工艺。黄光制程是指是将光罩上的主要图案先转移至感光材料上，利用光线透过光罩照射在感光材料上，再以溶剂浸泡将感光材料受光

照射到的部份加以溶解或保留，如此所形成的光阻图案会和光罩完全相同或呈互补。黄光制程运用光照射技术提高蚀刻精度，产品具有工艺线宽窄，灵敏度高的特点。中大尺寸触摸屏方面，平波电子利用全贴合技术有效的解决了触摸屏生产过程中由空气层容易导致屏面发生弯曲，所以中大尺寸基本都要求全贴合，平波电子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全套大尺寸全贴合技术的生产厂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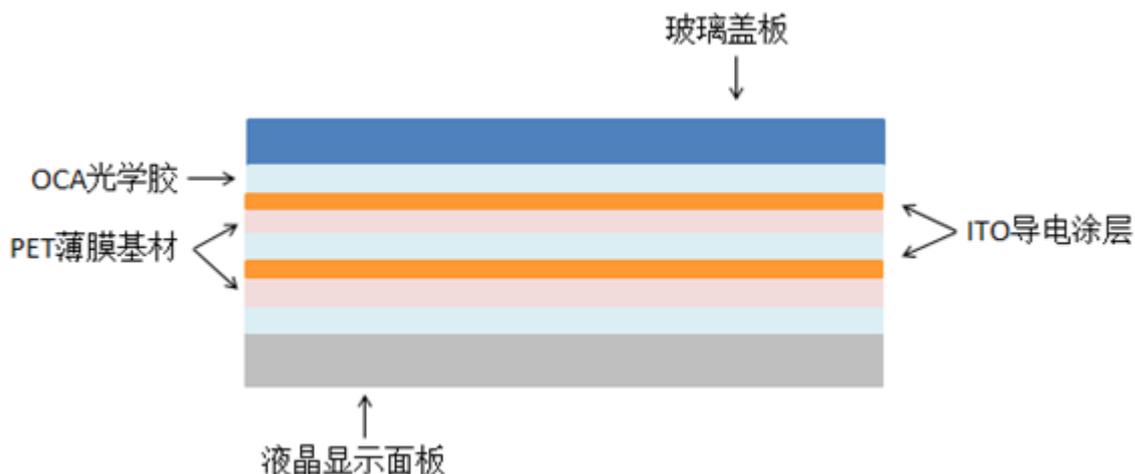
（2）PG 型电容触摸屏



PG 型电容触摸屏表面由一层 PET 薄膜覆盖，下层与 GG 型电容屏相同，玻璃基板两面覆盖 ITO 导电涂层，作为电容两极。PG 型电容屏相比于 GG 型电容表面硬度和透光率等产品性能略低，但具有生产成本较低，量产性好等特点，产品被广泛用于中低端手机、GPS 等移动设备。

平波电子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人力成本等措施，不断降低产品产生成本。因产品具有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平波电子生产的 PG 型电容触摸屏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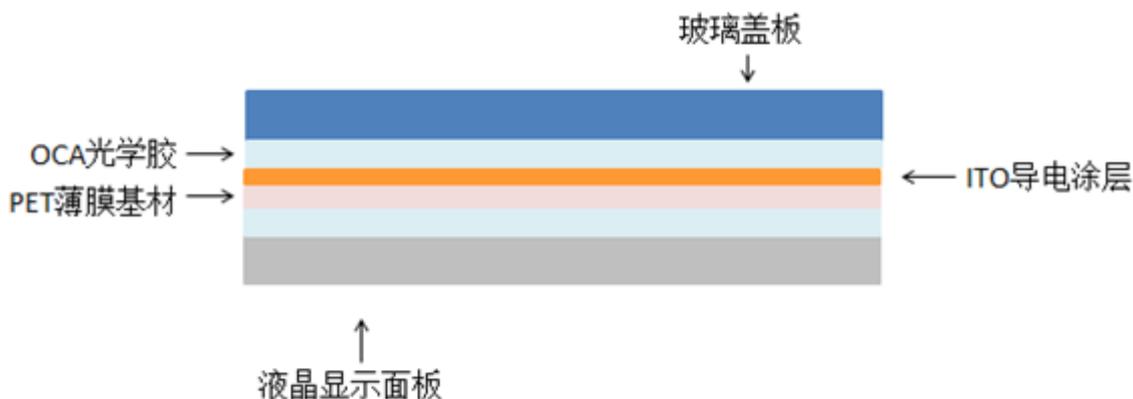
（3）GFF 型电容触摸屏



GFF 型电容触摸屏表面由化学强化玻璃覆盖，下层由两层 ITO 导电薄膜构成电容两极。GFF 型电容触摸屏具有硬度高、生产技术成熟等优点，且 ITO 导电薄膜较轻的重量使 GFF 型电容触摸屏具备较好的移动性，目前平波电子 GFF 型电容触摸屏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平波电子 GFF 型电容触摸屏采用干膜制程技术，干膜制程是行业领先的薄膜型触摸屏蚀刻工艺，国内拥有此技术的生产厂商较少。干膜制程是指将干膜覆盖在 ITO 薄膜上，采用曝光显影方式做出 ITO 图案，通过感光银胶二次曝光显影完成 ITO 导电薄膜的制作。干膜制程克服了黄光制程因温度过高不能用于薄膜类电容触摸屏制作的缺陷，有效的解决了薄膜类电容触摸屏的灵敏度难以提升的技术瓶颈。平波电子 GFF 型电容触摸屏产品具有高灵敏度、高透光率的特点。

(4) GF 型电容触摸屏



GF 型电容触摸屏表面由化学强化玻璃覆盖，下层 ITO 导电涂层镀在一层

PET 薄膜基材的单面。GF 型电容触摸屏是 GFF 电容触摸屏的技术升级，具有重量轻、表面硬度高、良品率高、成本低等众多优点。随着单层 ITO 导电薄膜与 IC 芯片匹配度的不断提高，GF 型电容屏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主流移动电子设备生产厂商所接受。GF 型电容触摸屏作为平波电子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平波电子主要类型产品的特性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特点	GG型电容触摸屏	PG型电容触摸屏	GFF型电容触摸屏	GF型电容触摸屏
重量	重	较重	轻	较轻
强度	好	较好	好	好
透过率	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灵敏度	好	一般	好	好
成本	较高	低	高	低
硬度	高	低	高	高

平波电子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PG 型电容触摸屏	大批量生产阶段
GG 型电容触摸屏	大批量生产阶段
电阻式触摸屏	大批量生产阶段
GF 型电容式触摸屏	小批量生产阶段
GFF 型电容式触摸屏	小批量生产阶段
OGS 型电容式触摸屏	小批量生产阶段

5、平波电子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平波电子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减少了技术较为落后、利润较低的电阻式触摸屏的生产，将生产重心转移到技术先进、利润率较高的电容式触摸屏上。报告期内，平波电子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片

年份	类别	加权平均产能	产量	销量
2013年1-6月	电容式触摸屏	3,000,000	1,878,692	1,874,059
	电阻式触摸屏	250,000	60,839	58,362
2012年	电容式触摸屏	2,000,000	1,854,172	1,852,273
	电阻式触摸屏	1,500,000	975,231	992,148
2011年	电容式触摸屏	250,000	200,589	160,649
	电阻式触摸屏	2,000,000	1,195,304	1,183,214

2011年6月平波电子在原有电阻屏为主的基础上扩建电容屏生产线并于当年11月完工，产能达到1,500,000片。2012年5月平波电子扩建沃顿斯新厂电容屏生产线并于当年11月扩建完成，扩产后产能达到5,000,000片，同时减少了部分电阻屏生产线。2013年2月平波电子取消所有电阻屏生产，并于2013年5月完成新一轮电容屏生产线的扩建，电容屏产能达到10,000,000片。

平波电子在对触摸屏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的基础上，提前进行产业布局，不断扩大产能，同时完成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平波电子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管理经验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辅以完善的售后服务，平波电子的产品在市场上广受欢迎，产量、销量增长迅速，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6、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平波电子生产触摸屏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TO导电玻璃、OCA光学胶、钢化玻璃、柔性电路板等。公司采购采用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公司每年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服务进行评价，重新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以订单为依据，计划部依据签订的订单制定框架计划，研发部分析订单的产品并制定耗材清单，资材部根据研发部耗材清单，同时结合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采购原材料定价在遵照技术、质量保证的前提下，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来定价。

采购采用一部分备货，其余采用按订单备货，付款方式依据金额主要分两种：

金额较大的一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一般为90、180或360天。金额较小的一般使用现金或支票结算。

采购完成后，由品保部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抽检的不合格率达到5%即全部实施退货。

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及时，公司会提前一个月向供应商电话报送原材料需求。截至目前，未出现供应商不能及时满足平波电子采购需求的情况。

平波电子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占比如下：

主要原材料	占成本比例
导电玻璃	占产品成本的 20%左右
柔性电路板	占产品成本的 8%左右
OCA 光学胶	占总成本的 10%左右
钢化玻璃	占总成本的 25-30%左右

（2）生产模式

平波电子产品生产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

研发部根据销售订单，分析订单的产品并制定耗材清单，并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资材部采购完成后，计划部向生产部出具生产通知单，研发部将生产工艺与耗材清单等资料转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研发部的资料，制定相关周计划和日计划，并安排向仓库领料，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保部进行检测，检测分为全检与抽检，经检测合格后安排入库。

目前，平波电子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10-15个工作日。公司除生产流程中的柔性电路板压合工序委外加工外，无其他委外加工情况。

（3）销售模式

平波电子销售为直销模式，通过销售合同规定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等，销售单价一般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平波电子销售结算方式主要分两种，老客户主要采取月结方式，信用期限一般30天。对于新客户，平波电子一般要求客户先支付20%-30%的定金，其余货款采取货到付款方式。

平波电子销售较少出现退货情况，存在少量因质量不符换货的情况。

7、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平波电子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收入金额	占比
2013年1-6月	电容式触摸屏	8,909.78	99.62%
	电阻式触摸屏	34.40	0.38%
	合计	8,944.18	100.00%
2012年	电容式触摸屏	13,185.74	95.38%
	电阻式触摸屏	638.75	4.62%
	合计	13,824.49	100.00%
2011年	电容式触摸屏	1,648.64	67.05%
	电阻式触摸屏	810.08	32.95%
	合计	2458.72	100.00%

（2）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份	类别	平均售价	增减幅
2013年1-6月	电容式触摸屏	47.54	-33.22%
	电阻式触摸屏	5.89	-8.54%
2012年	电容式触摸屏	71.19	-30.63%
	电阻式触摸屏	6.44	-5.99%
2011年	电容式触摸屏	102.62	-

	电阻式触摸屏	6.85	-
--	--------	------	---

平波电子电容式触摸屏平均售价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触摸屏行业通过几年的快速发展，良品率不断提高导致触摸屏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同时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产能不断释放，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3）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平波电子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占比
1、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33,708.20	22.51%
2、西安恒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09,777.78	19.46%
3、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29,786.35	12.67%
4、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6,949,042.82	7.77%
5、深圳市飞洋光电有限公司	4,273,504.27	4.78%
合计	60,095,819.42	67.19%
2012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占比
1、深圳市深创电子有限公司	36,830,761.70	26.51%
2、深圳市蓝晨科技有限公司	25,862,747.45	18.62%
3、深圳市智纬科技有限公司	14,102,763.79	10.15%
4、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6,917,405.98	4.98%
5、绍兴隆鑫电子有限公司	5,386,856.20	3.88%
合计	89,100,535.12	64.14%
2011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占比
1、深圳市深创电子有限公司	5,624,740.48	22.87%
2、深圳市毅瑄科技有限公司	2,822,905.98	11.48%
3、广州宏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3,743.16	9.74%
4、深圳市飞洋光电有限公司	1,684,301.71	6.85%
5、东莞市飞尔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1,606,774.43	6.53%

合计	14,132,465.76	57.47%
----	---------------	--------

8、采购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平波电子主要原材料包括导电玻璃、OCA 光学胶、钢化玻璃、柔性电路板等，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平波电子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稳定。

平波电子两年一期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金额	占比
2013 年 1-6 月	电容式触摸屏	7,055.71	99.44%
	电阻式触摸屏	39.91	0.56%
	合计	7,095.62	100.00%
2012 年	电容式触摸屏	10,281.69	94.65%
	电阻式触摸屏	580.81	5.35%
	合计	10,862.50	100.00%
2011 年	电容式触摸屏	1,141.58	60.03%
	电阻式触摸屏	760.06	39.97%
	合计	1,901.64	100%

(2) 主要原材料及成本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金额	占比
2013 年 1-6 月	导电玻璃	1,500.90	17.51%
	柔性电路板	386.48	4.51%
	OCA 光学胶	874.20	10.20%
	钢化玻璃	2,328.72	27.17%
	水电费	200.79	2.34%

	其他	3,279.37	38.26%
2012 年	导电玻璃	2,955.26	24.74%
	柔性电路板	1,537.97	12.87%
	OCA 光学胶	1,055.59	8.84%
	钢化玻璃	3,201.06	26.80%
	水电费	318.69	2.67%
	其他	2,877.48	24.09%
2011 年	导电玻璃	890.13	42.83%
	柔性电路板	239.16	11.51%
	OCA 光学胶	0.72	0.03%
	钢化玻璃	183.35	8.82%
	水电费	66.11	3.18%
	其他	6,99.03	33.63%

(3) 近两年一期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年份	类别	平均采购价格	增减幅
2013 年 1-6 月	导电玻璃（片）	35.03	-11.76%
	柔性电路板（片）	1.47	-13.09%
	OCA 光学胶（KG）	654.48	-16.20%
	钢化玻璃（片）	10.24	-16.22%
2012 年	导电玻璃（片）	39.70	45.04%
	柔性电路板（片）	1.69	146.65%
	OCA 光学胶（KG）	780.97	515.15%
	钢化玻璃（片）	12.23	12.44%
2011 年	导电玻璃（片）	27.37	-
	柔性电路板（片）	0.69	-
	OCA 光学胶（平方）	120.96	-
	钢化玻璃（片）	10.87	-

注：①由于每个类别存在多个细分的型号及供应商，以上数据系加权平均计算所得。

②OCA 光学胶存在多家供应商的多种型号且计量单位各不相同，其单价无可比性。如 OCA 光学胶分固态双面胶和液态光学胶两种，固态双面胶以平方计价，液态光学胶以公斤计价。由于平波电子 2011 年以电阻屏为主，电阻屏适用

的OCA光学胶较为便宜而电容屏适用的光学胶价格较贵。

③FPC(柔性线路板)在2012年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是2012年采购的主要是生产电容屏的线路板，用于电容屏的FPC与用于电阻屏的相比，尺寸较大、价格较高，所以该数据的上升反映的其实是电容屏取代电阻屏的过程。

④2012、2013均以生产电容屏为主，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4)平波电子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合计 (元)	采购额占比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导电玻璃、其他材料	14,635,271.87	22.58%
2、深圳创一光学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11,726,962.32	18.10%
3、深圳市金瑞华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6,291,192.51	9.71%
4、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OCA光学胶等材料	4,434,678.61	6.84%
5、深圳市凯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3,917,087.40	6.04%
合计	-	41,005,192.71	63.27%

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合计 (元)	采购额占比
1、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玻璃	14,950,839.94	10.43%
2、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其他材料	14,294,544.81	9.97%
3、深圳市金瑞华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10,685,625.36	7.45%
4、深圳市凯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其他材料	8,496,654.75	5.93%
5、深圳市天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8,073,712.53	5.63%
合计	-	56,501,377.39	39.41

2011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合计 (元)	采购额占比
1、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玻璃、导	4,347,693.49	16.18%

		电膜	
2、深圳科力金科技有限公司	OCA 光学胶、 导电膜	2,788,259.55	10.38%
3、东莞市飞尔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导电玻璃	2,223,239.37	8.27%
4、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导电玻璃、其 他材料	2,189,035.21	8.15%
5、金坛康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玻璃	1,824,666.65	6.79%
合计	-	13,372,894.27	49.77%

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平波电子的关联方，也无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

9、质量管理体系

(1) 质量控制标准

平波电子于 2012 年 9 月份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坚持贯彻执行“严格控制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持续改善运作、争创平波品牌”的经营方针，建立了高于行业标准的产品质控体系，严格监控从产品研发设计到包装出库的每一道工序。

(2) 质量管理流程

平波电子将质量控制作为公司发展基石，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编制了《品质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等一系列完整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此检验标准和控制计划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①原材料品质管控

A、供应商选择方面，需严格按照《供应商评审程序》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进行全面评审，以判读是否符合平波电子原材料品质要求，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归档管理；

B、原材料批量供应前，必须通过送样检测、试产等过程，严格按照平波电子质量控制制度执行；

C、对于供应商管理方面，定期对供应商原材料品质、交货速度、SCAR 准时回复率作评估，剔除不合格的供应商，保证原材料品质。

D、平波电子产品质量检验员严格按照遵守《质量控制计划》和《品质检验标准》进行样品、承认书和图纸进行检验，确保来料品质符合客户要求；

②生产流程管控

平波电子生产车间均为高洁净度封闭式净化车间，对净化车间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尘埃粒子检测，保证生产车间洁净度始终符合触摸屏生产各项要求；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均按照《质量控制计划》来执行，做到质量控制层层把关；一旦发现产品品质出现异常，及时反馈责任部并迅速解决问题；产品工艺品质问题，及时反馈研发部门并完成整改方案，并修改相关作业指导书。

③出货检验方面

品质部检验员按照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是外观、尺寸、功能和可靠性测试等，检验全部符合标准后才可出货。

（3）质量纠纷处理

平波电子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都会与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条款包含明确的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时，平波电子拥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由售后服务专员负责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平波电子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10、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平波电子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员工岗位培训、安全知识考试等手段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最大限度的避免事故发生。

（2）环境保护

触摸屏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平波电子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公司污水、废气用专用设备储藏，并由污水、废气处理公司定期收取，整个生产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平波电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八）行业发展前景及核心竞争力

1、触摸屏行业整体情况

自 2010 年初期，全球触摸屏行业伴随着智能移动终端的崛起，经历了三年的高速成长，全行业产值从 2009 年的 43 亿美元攀升至 2012 年的近 160 亿美元。触摸屏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相对较高的景气周期，而电容式触摸屏作为应用最广、性能最为突出的触控技术方案，将继续成为支撑行业成长的主要力量。

目前，全球触摸屏行业已经形成日韩、台湾、中国大陆三个截然不同的产业集群：日韩企业技术领先，高端技术产品供不应求；台湾企业拥有规模优势和代工的客户积累，主攻中高端市场；大陆企业技术和规模都相对落后，但依托全球最成熟的手机供应链和相对廉价的成本，正在从低端市场向中端市场渗透。

中国大陆厂商起步较晚，在技术和产能方面较为落后，虽然短期难以切入中高端市场，但将迎来中低端智能机市场的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与高端市场产品种类少，单一产品出货量特点不同，中低端市场一直保持产品种类多，单一出货量少的特点。另外，触摸屏在超级本、平板电脑等大尺寸移动电子终端中生产成本占比较大，大尺寸移动电子终端生产厂商更对触摸屏价格的敏感度更高。中国大陆厂商反应速度快，成本控制优异等特点能帮助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待触摸屏技术和工艺成熟之后，大陆厂商的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2、平板电子发展战略

（1）中大尺寸触摸屏领域

随着越来越多厂商的加入和市场培育的成熟，平板电脑和超级本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由于平板电脑和超级本屏幕较大，对触摸屏产能的消耗将数倍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大幅增长将迅速推动中大尺寸触摸屏的需求。

中大尺寸触摸屏领域，许多中小企业由于良率、贴合水平的问题，生产中大尺寸触摸屏不具有经济性，中大尺寸触摸屏将在未来继续维持供不应求的情况。在触摸屏生产中由于空气层容易导致屏面发生弯曲，所以中大尺寸基本都要求全

贴合，而目前能做好全贴合的厂家在全国范围内较为稀少。

平波电子 GG 型电容屏具有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的特点，具备进入 GG 型中大尺寸电容屏领域的的能力，下一步会将 GG 中大尺寸电容屏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在短时间市场供需不平衡难以改变的情况下，GG 型中大尺寸电容屏将会给平波电子带来较高的毛利，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2）小尺寸触摸屏领域

目前，国内大量企业蜂拥上马触摸屏生产线，生产线多以技术壁垒较低的 GG 型小尺寸触摸屏为主，使得小尺寸触摸屏产能短期内过剩，产品将严重同化，产品过剩、价格下跌、利润减少等情况将会出现。

在此大背景下，具备技术领先优势、成本优势的公司才可能经受得住价格战的洗礼。触摸屏行业技术更新较快，若没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平波电子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成本降低的经营理念，拥有较为先进的 GFF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 型电容触摸屏生产技术。GFF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 型电容触摸屏相比于 GG 型电容触摸屏具有重量轻、产品薄、生产成本低等优势。依托多年来在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及广大客户群，平波电子后续推出的 GFF 型电容触摸屏、GF 型电容触摸屏有望取得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3、平波电子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优势

平波电子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建成了激光光刻工艺、精密热压工艺、精密贴合工艺、高精度蚀刻工艺等一系列先进的制造工艺，在生产工艺和设计方面拥有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两项发明专利，另有一些专利正在申请中。平波电子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员，通过对生产设备的不断优化升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都得到了大幅提升。目前，平波电子已掌握较为先进的 GFF 型电容触摸屏和 GF 型电容触摸屏生产技术，产品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平波电子坚持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已开始下一代触屏技术 Metal Mesh 的研发工作。

（2）产品质量优势

平波电子一直非常注重产品质量，坚持按照高于行业标准的质控体系对生产

管理和产品研发管理中每个环节进行监管，严格执行采购商名录制度，确保原材料的来源和品质的可控性，平波电子拥有设备完善的检测实验室，研发新品都需经过可靠性测试，形成了科学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平波电子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了中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QC）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综合成本优势

平波电子具有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上游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关系，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获取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平波电子推行生产流程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工艺、降低人力成本、完善销售政策等一系列方式，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4）客户资源优势

平波电子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开拓了一批国内知名的电子通讯行业生产企业。触摸屏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产品品质要求严格，客户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生产效率的提升，平波电子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5）人才优势

通过多年的发展，平波电子积累了一批熟练掌握触摸屏生产技术的高素质工人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对触摸屏行业有着长期而深入的研究，能够及时获取行业最新信息，捕捉行业发展趋势，合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平波电子拥有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员工福利政策，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行业优秀人才的加入，这为平波电子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九）平波电子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根据立信为平波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波电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	-------	---------	------

货币资金	11,926,139.12	7.28%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60,366,951.15	36.85%	主要为应收货款
其他应收款	18,189,281.35	11.10%	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存货	18,674,805.53	11.40%	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固定资产	30,536,006.77	18.64%	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在建工程	16,285,936.00	9.94%	主要为江西吉安厂房主体工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波电子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11.90	2,893.10	92.97%
运输工具	95.78	81.16	82.74%
固定资产合计	3,314.22	3,053.60	92.1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波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子全资子公司江西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土地性质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1	井开国用(2013)工-215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大道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3年6月21日	28640.00

3、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虎门劲昌机电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路东村劲昌厂房 A 栋一至六层	5472	2011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
2	东莞市虎门劲昌机电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路东村劲昌厂房 B 栋五层	1460	2013年6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
3	东莞市沃顿斯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路东沃顿斯厂区一栋二、三	5300	2012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司	层厂房		日
4	东莞市沃顿斯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路东沃顿斯厂区一栋五、六、七层宿舍	1740	2012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5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前进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中心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三十层 12A10 号房	162.5	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上述从东莞市沃顿斯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中，沃顿斯厂区厂房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4929013 号），权利人为东莞虎门路东捷飞五金塑胶制品厂（下称“捷飞五金厂”）。沃顿斯厂区的宿舍未取得房产证。

依据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下称“路东居委会”）、东莞市虎门镇路东股份经济联合社（为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民委员会“村改居”后设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沃顿斯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土地原属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民委员会（后因城市化改为路东居委会），后转让给捷飞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捷飞国际”），捷飞国际以来料加工方式在当地建厂房设厂；2011年12月，捷飞国际已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沃顿斯。根据沃顿斯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厂房已取得房产证，2011年12月其向捷飞国际购买的转让价款已付清，但未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其为上述厂房、宿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出租给平波电子。

上述从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物业的产权证书，上述办公场所主要用于业务联络，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经营。

4、平波电子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日期	注册人
1		10819005	9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专利

平波电子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1201020139143.8	一种用于蚀刻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3/19
2	z1201220588650.9	电容屏底胶	实用新型	2012/11/9
3	z1201220589007.8	电容屏 FPC	实用新型	2012/11/9
4	z1201220589252.9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9

平波电子正在申请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1201210446193.4	电容式触摸屏布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9
2	z1201220588661.7	电容屏保护结构	发明专利	2012/11/9
3	z1201220588712.6	内嵌式电容屏	发明专利	2012/11/9

（3）其他资质证书、荣誉证书

项目	颁发单位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2Q210213R0S/4400	触摸屏生产	2012.10.8-2015.10.7

5、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立信为平波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波电子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56,787,762.85	92.35	36,824,778.49	91.09
3-6 个月	1,101,831.70	1.79	2,109,996.50	5.22
7-12 月	2,114,454.00	3.44	554,706.02	1.37
1-2 年	914,983.97	1.49	896,355.37	2.22
2-3 年	533,068.00	0.87	39,225.06	0.10
3-4 年	39,225.06	0.06	-	-
合计	61,491,325.58	100.00	40,425,061.44	100.00

根据账龄分析，平波电子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一般可在半年内回收 90% 以上。

平波电子目前采用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坏账计提原则，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平波电子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了 1,124,374.43 元的坏账准备，占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83%。

6、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立信为平波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波电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付票据	26,543,838.00	29.34%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51,988,444.41	57.46%	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
应交税费	7,273,341.58	8.04%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为平波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波电子无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8、平波电子 100%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平波电子 100%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平波电子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平波电子 100%股权，所涉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三）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江西平波的在建项目已完成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该项目已经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核发的井开经科备字 [2013]9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经开区规划建设环字[2013]71 号《关于对<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重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该项目已经取得吉安市人民政府、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井开国用（2013）第工-2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井开区地字第 014 号<201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井开区建规 024 号<20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井开字施字（2013）第 01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平波电子 100% 股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平波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176.21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6,228.66 万元，评估值 17,123.73 万元，评估增值 895.07 万元，增值率 5.52%；负债总额账面值 8,889.19 万元，评估值 8,889.1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7,339.47 万元，评估值 8,234.54 万元，评估增值 895.07 万元，增值率 12.2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158.20	11,764.27	606.07	5.43
2 非流动资产	5,070.47	5,359.46	288.99	5.7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232.22	232.22	11.61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053.60	3,127.24	73.64	2.4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	-	-16.87	-10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合计	16,228.66	17,123.73	895.07	5.52
22 流动负债	8,889.19	8,889.19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8,889.19	8,889.19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39.47	8,234.54	895.07	12.20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对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176.2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836.74万元，增值率120.40%。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

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具体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均匀产生；
- （8）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法估值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在企业整体价值中的各项组成部分：

4、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5、收益期限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6、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选择 2013 年 6 月 30 日距到期日 5 年以上国债的加权平均到期收益率 3.54%（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选取 5 家与企业生产经营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调整确定 Beta 系数，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阅 5 家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结构相似的上市公司。

运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计算 5 家可比公司的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平均值，采用 5 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以可比公司平均债务权益比率运用下面公式计算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8946。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为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 为所得税率为 15%。

③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本次以近 10 年沪深 300 指数年收益率的几何平均数确定。

A.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很多指数，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本项目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票市场 ERP 的指数。

B.指数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 1996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 2003 年开始，即指数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3 到 2012 年之间。

C.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退出之前的 2003 年，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的一样。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过程，本次评估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各成分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 wind 资讯数据系统从 2003 年起至 2012 年的复权年收盘价，包含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能够全面反映其价格。

D.年收益率的计算

年收益率的计算有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地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故本次评估采用几何平均值作为年收益率。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 C_i ，则：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P_1 为基期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1} 的估算

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了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1} ，本次评估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1} 。

F. 估算结论

根据公式 $ERP_i = C_i - R_{f1}$ ($i=1,2, \dots$)，通过估算 2003 年-2013 年 1-6 月每年年末沪深 300 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采用平均值计算 ERP8.76% 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④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的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国际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 10 亿时呈现下降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本次评估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c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leq 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本次评估将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规模平均值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通过前面对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历史财务指标的分析，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及财务风险，确定待估企业特有风险取 3.38%。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的公司股权成本为 14.76%。

（2）债务资本成本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0.00 万元，债务资本成本为 0。

（3）折现率确定

根据上述指标、系数利用 WACC 计算公式确定东莞平波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4.76%。

7、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现有 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情况，此次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考虑，本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2,232.22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 1,196.41 万元，为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因此，溢余负债共计 1,196.41 万元。

8、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9、未来收益的确定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平波电子运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成熟优质的原材料，依托专业技术人员和勤劳的生产工人，制造的高品质电阻触摸屏、电容触摸屏、数字触摸屏，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MID、学习机及 GPS 等通讯和数码产品上。平波

电子坚持“领先科技、以人为本”的质量和信誉第一的路线，结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华为、海信、长城、三诺、CNC、纽曼等一批知名客户。

本次评估，根据对我国触摸屏行业的分析、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平波电子目前签订的合同情况、各品种近年来的实际销售情况、营销策略、未来市场容量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的预测。由于电阻屏的技术趋于淘汰，根据平波电子的经营计划，电阻屏结束今年的订单后，明年不再生产，2014 年开始生产液晶屏，故本次评估 2014 年后不再对电阻屏进行预测，而预测液晶屏。

通过平波电子近两年一期产品销售数量和产量的对比分析，各会计期间平波电子的产销率基本接近 100%，故本次评估在预测的销售量的基础上，假设平波电子预测期的产销率为 100%。通过对平波电子 2011 年至 2012 年以来的其他业务收入的分析，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以平波电子历史产品销售的品种为基础，其他业务收入以历史收入为基础。

2011 年，随着触摸屏技术的发展，电子产品对电容式触摸屏的需求大增，从而推动整个行业从电阻转为电容，一方面由于新技术的应用，国内主要触摸屏生产企业技术还不够成熟，产品优良率较低，导致单位平均价格较高，但销量较低；电阻屏的技术较为成熟，故平波电子电阻屏产品销量较高，但单位平均价格较低。

2012 年，由于苹果 ipad 的上市，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得到极大的释放，推动整个电容屏行业市场处于放量上升阶段，经过 1 年的技术沉淀，产品的优良率逐步上升，电容屏的技术也在不断的演化和进步。因此，尽管销售价格下降，但销售量成倍的增长，导致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平波电子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只是少量生产电阻屏，电阻屏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已由 32.95% 下降到 4.62%。

2013 年，随着电容屏技术的升级换代，目前市场上主流技术有 GG，GFF\GF，OGS，PG，代表厂商分别为平波电子，欧菲光，莱宝、长信、信利，德普特。由于触摸屏生产技术和效率的提高，单位价格进一步下降，但由于市场对电容触摸屏的需求较大，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

随着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上升，电阻屏由于市场从电阻转为电容，平波电子逐步收缩该生产线，全部改成电容生产线，并逐步取消低端电容屏的生产销售，现在PG技术为最低端产品使用，基本为山寨产品，由于平波电子经营战略的调整，已逐步取消低端产品的生产，到2014年该生产线基本转为GF、GFF生产线。

2014年平波电子准备利用现有的黄光生产线和绑定生产线投入OGS的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预计未来年度的生产计划。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销售量预测为基础，结合各品种近年来的实际销售情况、营销策略、未来市场容量等综合确定平波电子各产品预测期的销售量。由于电阻屏的技术趋于淘汰，根据平波电子的经营计划，电阻屏结束今年的订单后，明年不再生产，2014年开始生产液晶屏，故本次评估2014年后不再对电阻屏进行预测，而预测液晶屏。

平波电子2013年仅对老客户提供部分留存的电阻屏，2014年将不再生产电阻屏；电容屏根据公司产能考虑市场容量预测销量，未来的销量继续扩大，考虑到生产技术逐步普及，市场竞争逐渐激烈，电子产品价格显下降趋势的行业特点及企业历史年度的价格走势，预测销售单位价格将进一步下降；新产品GFF\GF、OGS产品，在技术上已具备生产可能，在评估基准日后均已有试生产，且在基准日后已有多家客户签订了采购合同。

主营业务收入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3年7至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电容屏 (中大尺寸GG结构)	销售数量	202,903.00	554,602.00	720,983.00	793,081.00	793,081.00	793,081.00
	销售单价(元/PCS)	77.00	65.00	57.00	51.00	47.00	45.00
	销售收入(元)	15,623,531.00	36,049,130.00	41,096,031.00	40,447,131.00	37,274,807.00	35,688,645.00
电容屏 (中小尺寸GG结构)	销售数量	1,677,190.00	4,584,320.00	5,959,616.00	6,555,578.00	6,555,578.00	6,555,578.00
	销售单价(元/PCS)	45.00	38.00	33.00	30.00	27.50	24.50
	销售收入(元)	75,473,550.00	174,204,160.00	196,667,328.00	196,667,340.00	180,278,395.00	160,611,661.00
电容屏 (中小尺	销售数量	87,669.00	239,628.00				
	销售单价(元/PCS)	25.00	24.00				

寸 PG 结构)	销售收入(元)	2,191,725.00	5,751,072.00				
电容屏 (中小尺寸)	销售数量	200,000.00	35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2,160,000.00
	销售单价(元/PCS)	50.00	45.00	40.00	36.00	33.00	31.00
GF/GFF 结构)	销售收入(元)	10,000,000.00	15,750,000.00	40,000,000.00	54,000,000.00	59,400,000.00	66,960,000.00
电容屏 (中大尺寸)	销售数量		1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1,380,000.00
	销售单价(元/PCS)		60.00	55.00	50.00	48.00	47.00
GF/GFF 结构)	销售收入(元)	-	6,000,000.00	22,000,000.00	50,000,000.00	57,600,000.00	64,860,000.00
电容屏 (大尺寸)	销售数量	10,000.00	20,000.00	55,000.00	60,000.00	66,000.00	69,300.00
	销售单价(元/PCS)	180.00	160.00	150.00	130.00	124.00	120.00
GG 结构)	销售收入(元)	1,800,000.00	3,200,000.00	8,250,000.00	7,800,000.00	8,184,000.00	8,316,000.00
电容屏 (中小尺寸)	销售数量		10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480,000.00	552,000.00
	销售单价(元/PCS)		40.00	38.00	35.00	33.00	31.00
OGS 结构)	销售收入(元)		4,000,000.00	9,500,000.00	14,000,000.00	15,840,000.00	17,112,000.00
电容屏 (中大尺寸)	销售数量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230,000.00	264,500.00
	销售单价(元/PCS)		60.00	55.00	50.00	48.00	46.00
OGS 结构)	销售收入(元)		6,000,000.00	8,250,000.00	10,000,000.00	11,040,000.00	12,167,000.00
液晶屏	销售数量	-	800,000.00	1,040,000.00	1,300,000.00	1,495,000.00	1,644,500.00
	销售单价(元/PCS)		32.00	30.00	29.00	28.00	28.00
	销售收入(元)	-	25,600,000.00	31,200,000.00	37,700,000.00	41,860,000.00	46,046,000.00
合计		105,088,806.00	276,554,362.00	356,963,359.00	410,614,471.00	411,477,202.00	411,761,306.00

(2)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企业所得税}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3 年 7 至 12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8.88	27,655.44	35,696.34	41,061.45	41,147.72	41,176.13
营业成本	8,172.79	21,623.15	28,116.31	32,868.49	34,101.67	34,32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5	175.83	224.24	250.49	233.91	231.30

销售费用	262.72	691.39	892.41	1,026.54	1,028.69	1,029.40
管理费用	655.75	2,129.47	2,748.62	3,161.73	3,168.37	3,170.56
财务费用	-29.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资产减值损失	52.54	138.28	178.48	205.31	205.74	205.88
营业利润	1,326.72	2,952.32	3,591.28	3,603.89	2,464.34	2,265.17
利润总额	1,326.72	2,952.32	3,591.28	3,603.89	2,464.34	2,265.17
所得税费用	199.01	442.85	538.69	540.58	369.65	339.78
净利润	1,127.71	2,509.47	3,052.58	3,063.31	2,094.68	1,925.39
加回：折旧	166.74	333.34	328.75	326.83	299.91	296.23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24.65	-46.75	-46.75	-46.75	-46.75	-46.75
扣减：资本性支出	115.53	231.06	231.06	231.06	231.06	231.0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9.42	720.84	838.80	415.03	-391.93	-67.4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14.84	1,844.16	2,264.72	2,697.30	2,508.71	2,011.21

1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借款，因此，付息债务为零。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东莞平波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16,176.21 - 0.00 = 16,176.21
(万元)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溢余资产价值、负债 = 15,140.40 + 2,232.22 - 1,196.41 = 16,176.21 (万元)

(三) 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平波电子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6,176.21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平波电子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作价为14,000万元。

同时，自2012年下半年起平波电子因产能扩张而扩建了厂房并陆续购买了大量机器设备，因平波电子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运营、建设资金占用大而自身资金有限且筹资渠道较少，故此该等机器设备等多系赊购取得，截至2013年8月，除少量首付款已付外，尚欠供应商款项两千多万元，供应商催款压力大。为协助

平波电子偿还该等应付供应商款项，缓解其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平波电子原股东于 2013 年 9 月初对平波电子现金增资 3,000 万元，平波电子 9 月 2 日完成增资手续后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故此，交易双方在原参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协商作价 14,000 万元后，考虑到上述 9 月初的现金增资 3,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 万元。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1、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6,176.2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836.74 万元，增值率 120.40%。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评估价值增值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率
平波电子	16,176.21	7,339.47	120.40%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平波电子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已形成完善的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打造除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平波电子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了中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QC）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受益于触摸屏行业的快速发展，平波电子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上述情况，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不仅体现了平波电子已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但实际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稳定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稳定的客户群、经营理念等。

（1）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触摸是人类信息交互方式正在持续的一场革命，由于信息交互方面的独特优势，触摸屏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有望向人类生活全面渗透。未来几年内行

业将迎来中低端智能机市场、平板电脑、超极本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与高端市场产品种类少、出货量大特点不同，中低端市场一直保持产品种类多、变化快的特点。另外，平板电脑、超极本普及率正在快速提升，而触摸屏在超级本、平板电脑等大尺寸移动电子终端中成本占比较大，大尺寸移动电子终端生产厂商对触摸屏价格的敏感度更高。中国大陆厂商反应速度快，成本控制优异等特点能帮助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待触摸屏技术和工艺成熟之后，大陆厂商的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因此，触摸屏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2）平波电子账面净资产较低

平波电子是一家集触摸屏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触摸屏的生产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过程需要大量的人力成本，而所需的丝印机、镀膜机、涂布机等生产设备单价不高；平波电子目前在东莞的生产厂房均通过租赁取得，只有江西子公司江西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方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处用于修建新的厂房，该处厂房建设目前正在进行中。故平波电子账面净资产较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幅较大。

（3）平波电子研发实力雄厚

平波电子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建成了激光光刻工艺、精密热压工艺、精密贴合工艺、高精度蚀刻工艺等一系列先进的制造工艺，在生产工艺和设计方面拥有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三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平波电子是国内为数不多拥有全套大尺寸全贴合技术的生产厂商之一，并拥有黄光制程、干膜制程等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用于生产大尺寸 GG 型触摸屏和高灵敏度的薄膜型触摸屏。

（4）平波电子人员素质优秀

经过多年的发展，平波电子积累了一批熟练掌握触摸屏生产技术的高素质工人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对触摸屏行业有着长期而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获取行业最新信息，捕捉行业发展趋势，合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过硬的科研人员通过对生产设备的不断优化升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平波电子制定了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员工福利政策，有利于吸引更多的

行业优秀人才的加入。

（5）平波电子客户优势明显

触摸屏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要求较为严格。客户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综合竞争能力也随之增强。目前平波电子的产品已逐步切入华为、海信、长城、三诺、CNC、纽曼等一批知名客户。在 2013 年中低端智能手机开始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这些优质客户将是企业业绩的可靠保障。

2、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7,941.67 万元，差异率为 96.44% ，差异的主要原因：

（1）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也未考虑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专利技术、商誉价值等因素。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东莞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已形成完善的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受益于触摸屏行业的快速发展，平波电子目前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期未来现金流对股东全部权益贡献较大。

（3）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不仅体现了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但实际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稳定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稳定的客户群、经营理念等。

（五）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市场近期无行业和资本结构类似、规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或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收益法参数的选取四个方面作出适用性判断，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单独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四、对交易标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1、交易标的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平波电子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平波电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资行为。平波电子各股东所持有的平波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

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平波电子所拥有的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将在本次重组后随同平波电子进入上市公司。

2、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期限和竞业限制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波电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波电子将与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附带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以维护现有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平波电子将与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林波签署期限为五年附带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与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李林松、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李林聪、向元雄、刘文龙，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的程学军签署期限为三年附带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以上六人承诺自平波电子股东变更为新亚制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继续在平波电子任职，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即不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与平波电子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以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股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88%，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具体如下：

1、向李林波发行 1,227.0508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1,346.9671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66.0278% 的股权；

2、向冠誉投资发行 583.5329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640.56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31.4% 的股权；

3、向李林聪发行 47.8014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52.4729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2.5722% 的股权；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平波电子的现金对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企业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即平波电子江西子公司江西平波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平波电子 100% 的股权，国众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平波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众联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176.21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平波电子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作价为 14,000 万元。

同时，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平波电子因产能扩张而扩建了厂房并陆续购买了大量机器设备，因平波电子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运营、建设资金占用大而自身资金有限且筹资渠道较少，故此该等机器设备等多系赊购取得，截至 2013 年 8 月，除少量首付款已付外，尚欠供应商款项两千多万元，供应商催款压力大。为协助平波电子偿还该等应付供应商款项，缓解其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平波电子原股东于 2013 年 9 月初对平波电子现金增资 3,000 万元。平波电子于 9 月 2 日完成增资手续后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故此，交易双方在原参考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协商作价 14,000 万元后，考虑到上述 9 月初的现金增资 3,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对价支付情况

新亚制程以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股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88%，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具体如下：

1、向李林波发行 1,227.0508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1,346.9671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66.0278% 的股权；

2、向冠誉投资发行 583.5329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640.56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31.4% 的股权；

3、向李林聪发行 47.8014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支付 52.4729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2.5722% 的股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

部分内容。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05 元/股。

新亚制程拟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0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询价，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以标的资产 17,000 万元的作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858.3851 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66.66 万元，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人民币 7.25 元/股）计算，则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781.6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入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5、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证监会后续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限为 5,666.66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5,666.66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平波电子的现金对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企业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即平波电子江西子公司江西平波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平波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募集配

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资产出让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按照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以 20%：30%：50% 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为：

第一次解禁：本次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向资产出让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每次解禁时，如根据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解禁的股份数应扣除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新亚制程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资产出让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新亚制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按照其持有的平波电子的股权比例向平波电子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负责新亚制程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0、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具有保荐人资格。

四、本次交易进行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募集配套资金约 5,666.66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平波电子的现金对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企业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即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安排，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是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业务发展需求、在建工程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需求和现行配套融资政策基础上测算得出的，符合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符合证监会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标的企业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新亚制程以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即共需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支付现金 2,040 万元。

2、江西平波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资金需求

平波电子目前的生产经营均在东莞进行，所有的厂房、员工宿舍、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近年来，触摸屏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平波电子现有规模和生产能力难以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同时，目前平波电子东莞的生产线、生产设备主要以生产适用于 ipad 等手持设备终端（手机除外）的中等尺寸触摸屏为主，难以生产将来适用于高性能超轻薄触控笔记本电脑（以下简称“超极本”）、一体机的大尺寸触摸屏，而大尺寸触摸屏在超极本的广泛应用将会是未来数年中触摸屏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同时，根据平波电子公司规划，为整合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适用于智能手机的 5 吋以下小尺寸触摸屏也将主要在江西新厂生产。故此，平波电子 2013 年初决定在招商引资条件较为优越的江西吉安井冈山经济开发区新建主要适用于超极本、一体机的大尺寸触摸屏生产线和适用于高端智能手机的小尺寸触摸屏生产线。

公司江西新厂触摸屏生产线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已于 2013 年 5 月动工，预计 2013 年年底完工，并于 2014 年 4 月投产；

二期建设原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预计于 2014 年年底完工，并于 2015 年 4 月投产。二期建设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视一期建设情况和市场发展状况调整工程进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期两栋厂房（厂房 1#、厂房 2#）的主体施工已经封顶，高管宿舍楼（1#）已完成两层施工（共计六层，在员工宿舍建成之前该高管宿舍楼同时用作员工宿舍），该等一期建设均可在 2013 年年底前完成施工。

江西平波新建的触摸屏生产线主要是用于生产适用于超极本、一体机的 13.3 吋至 30 吋大尺寸触摸屏和适用于智能手机的 5.3 吋以下小尺寸触摸屏生产线。该江西新生产基地两期建设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流动资金、土地出让金等预计共需投资 2.5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0.8 亿元，二期投资 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批次	建设批次	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	------	------	------	------	--------	--------

		(m ²)	(一期)	(二期)		
1	厂房 1#	11,520	11,520	-	2013/05/01	2013/10/31
2	厂房 2#	11,520	11,520	-	2013/05/01	2013/12/31
3	厂房 3#	11,520	-	11,520	2013/12/01	2014/12/01
4	办公楼	5,000	-	5,000	2013/12/01	2014/12/01
5	高管宿舍楼 1#	3,600	-	3,600	2013/12/01	2014/12/01
6	员工宿舍楼 1#	7,776	-	7,776	2013/12/01	2014/12/01
7	高管宿舍楼 2#	2,880	2,880	-	2013/04/30	2013/12/31
8	员工宿舍楼 2#3#	16,847	-	16,847	2013/12/01	2014/12/01
	合计	70,663	25,920	44,743	-	-

(2) 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占比	建设批次	建设批次	预计投入时间
		(万元)	(%)	(一期)	(二期)	
1	建筑工程费	12,560	49.13%	4,130	8,430	2013 年 04 月-2014 年 12 月
2	设备购置费(含 安装费)	5,506	21.54%	1,472	4,034	2013 年 09 月-2014 年 10 月
3	流动资金	7,000	27.38%	2,000	5,000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
4	土地出让金	500	1.96%	300	200	2013 年 04 月-2014 年 04 月
	合计	25,566	100%	7,902	17,664	-

(3) 建筑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	占比 (%)	建设批次	建设批次	预计投入时间
		(万元)		(一期)	(二期)	
一	土地使用权	500	3.83%	300	200	2013 年 04 月-2014 年 04 月
二	工程建筑费	6,000	45.94%	2,200	3,800	2013 年 04 月-2014 年 04 月
1	基础支出(地 基)	1,170	8.96%	380	790	2013 年 04 月-2014 年 04 月

2	装饰工程	4,190	32.08%	1,290	2,900	2013年09月-2014年10月
3	公共配套工程	500	3.83%	180	320	2013年10月-2014年12月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绿化）	200	1.53%	80	120	2013年10月-2014年12月
四	其他	500	3.83%	200	300	-
	合计	13,060	100.00%	4,630	8,430	-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建设批次 (一期)	建设批次 (二期)	预计投入时间
1	贴合线	6套	240	240	-	2013年9-10月
2	ACF邦定机	15台	300	300	-	2013年9-10月
3	FOG邦定机	30台	450	450	-	2013年9-10月
4	清洗线	6条	72	72	-	2013年9-10月
5	测试线	6条	30	30	-	2013年9-10月
6	GF组合线	6条	180	180	-	2013年9-10月
7	小型配套设备	-	200	200	-	2013年9-10月
8	镀膜线	1条	1,400	-	1,400	2014年10月
9	黄光线3.5代	2条	800	-	800	2014年10月
10	黄光线3代	3条	600	-	600	2014年10月
11	丝印机	15台	375	-	375	2014年10月
12	石刻线	3条	210	-	210	2014年10月
13	隧道炉	6条	84	-	84	2014年10月
14	烤箱	5台	35	-	35	2014年10月
15	UV机	12台	84	-	84	2014年10月

16	LEDUV 机	1 台	38	-	38	2014 年 10 月
17	纯水系统	套	18	-	18	2014 年 10 月
18	切割机	5 台	90	-	90	2014 年 10 月
19	配套设备	-	300	-	300	2014 年 10 月
	合计	-	5,506	1,472	4,034	

（5）项目投资收益预测

序号	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盈利情况		预计达产时间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1	营业收入 (万元)	24,000	80,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2	净利润 (万元)	2,400	8,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江西平波的在建项目已完成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①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核发的井开经科备字 [2013]9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②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经开区规划建设环字[2013]71 号《关于对<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重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③该项目已经取得吉安市人民政府、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井开国用（2013）第工-2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④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井开区地字第 014 号<201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⑤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井开区建

规 024 号<20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⑥该项目已经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发的井开字施字（2013）第 01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平波电子自身的资金筹措能力较弱，难以满足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伴随触摸屏行业的快速发展，平波电子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平波电子现有生产规模偏小，自身经营积累有限，由于没有自己的土地厂房，难以通过资产抵押方式获得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资金筹措困难。故此，即便江西平波的生产基地是分多期建设而一期建设的规模相对较小，其资金需求压力依然很大。平波电子现有生产规模偏小，生产能力有限，资金筹措困难使其无法迅速完成新厂建设并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类别，这成为平波电子抓住触摸屏行业快速发展历史机遇做大做强重要瓶颈。

4、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及江西平波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1）新亚制程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及现有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26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885.70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8,716.71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20,168.99 万元。

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067.62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7.24 万元，因市场环境、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4,649.0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83.60 万元，该项目目前仍在实施中，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13,965.49 万元。

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时超募资金 20,168.99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审批，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含偿还银行贷款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5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 万元，购买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 2,1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 亿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 亿元。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还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7,000 万元，为公司可动用的资金。2013 年 7 月为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经营的服务功能，公司在深圳前海地区投资 5,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用于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自动化设备、工具等电子产品，以及开发电子产品制造中所需使用的特殊新型胶粘剂材料等。扣除设立该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及尚需继续投入的“新建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40 亿元，公司目前合并报表层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约为 1.09 亿元，母公司尚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仅为 0.29 亿元。

公司现有资金已有如下使用安排：

①新增运营资金需求：以公司 2012 年度收入 4.26 亿元计算，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2.05 次，营运资金量为 1.96 亿元，以此推算，营业收入每增长 10%，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增加 2,000 万元。因下半年为电子制造业旺季，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有 10% 的增长，预留 2,000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②公司“新型无铅智能焊台”已完成研发工作，预计下半年开始试样，并视市场近况安排中试线或量产；“自动化螺钉定位安装系统项目”进入研发末期，很快将完成研发工作。以上项目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如市场反应良好，预计将至少增加公司 2,000 万元的运营资金需求。

③公司长期关注一些中小规模、发展快速的上下游企业，并将择机进行并购投资。

因此，上市公司新亚制程现有资金扣除前述使用项目后数量较少，考虑到公

司未来的投资计划、现金分红安排、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等，上市公司仅仅依靠自身资金积累进行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及江西平波的在建工程建设非常困难。

综上所述，江西平波在建项目是标的企业后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多，但其自身资金积累有限，融资手段欠缺，上市公司现有资金亦难以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需求和标的企业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部分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需求和江西平波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对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标的企业的业务发展、产业链拓展、盈利能力提升十分必要，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和标的企业自筹解决。

（二） 现行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限为 5,666.66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及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5,666.66 万元。

综上，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是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需求和标的资产业务发展需求、在建工程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需求和现行配套融资政策基础上测算得出的，符合标的资产资金需求及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标的企业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59,161.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51,312.57，占资产总额的 86.73%；非流动资产总计 7,848.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2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约为 5,666.66 万元，仅占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9.58%，流动资产总额的 11.04%。

故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但对标的企业在建工程建设和业务发展非常重要，能有效推动标的企业、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后续上市公司和标的企业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标的企业在建工程建设和后续运营资金需求。

2、配套募集资金失败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1）以自有资金支付 2,040 万元股权交易款

本次交易中，新亚制程以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12%，即共需向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支付现金 2,040 万元。因为现金支付比例和金额较小，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情形下，新亚制程有能力以自

有资金支付上述股权交易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企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企业的发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亚制程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平波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亚制程 2013、2014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1.18 万元、4,146.99 万元；标的企业 2013、2014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6.64 万元、2,509.47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平波电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3,000 万元、3,800 万元、4,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企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可以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自有资金解决江西平波在建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3）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随着江西平波项目建设进展，其后续可通过在建工程抵押、土地厂房抵押方式从银行获得较大额度的贷款，以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新亚制程、平波电子也可通过银行贷款为江西平波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新亚制程可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的现金对价款，后续新亚制程、平波电子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后续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新亚制程和平波电子的发展更为有利。

五、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5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5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经审计)	2013 年 1-6 月(备考数)	增幅 (%)
----	-------------------	-------------------	--------

总资产	59,161.47	91,555.95	5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5,251.69	77,012.44	39.38%
营业收入	19,078.75	27,579.02	93.63%
利润总额	1,339.32	2,523.96	1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90.36	1,719.99	14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66.67%

项目	2012 年度（经审计）	2012 年度（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2,034.36	90,973.10	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6,559.32	75,573.44	33.62%
营业收入	42,572.55	55,894.96	31.30%
利润总额	2,462.10	4,106.29	6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450.85	2,904.97	10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85.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9,980.0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858.3851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 781.61 万股用于配套融资（按发行底价 7.2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40.00	56.76%	11,340.00	50.13%
许伟明	2,340.00	11.71%	2,340.00	10.34%
乌鲁木齐奥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	6.31%	1,260.00	5.57%

其他股东	5,040.00	25.23%	5,040.00	22.28%
李林波	-	-	1,227.05	5.42%
冠誉投资	-	-	583.53	2.58%
李林聪	-	-	47.807	0.21%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781.61	3.46%
股份总计	19,980.00	100.00%	22,620.00	100.00%

注：

- 1、假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
- 2、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假定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亚制程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本为 19,980.00 万股，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1,3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6.7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许伟明先生持有新力达集团 80%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11.71% 的股份；徐琦持有新力达集团 20% 的股权。许伟明和徐琦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达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11,340 万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 2,640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50.13%，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许伟明和徐琦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立信对平波电子编制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3 号《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平波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平波电子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99.48	9,493.21	1,627.91
非流动资产	4,984.05	3,127.51	168.66
资产	16,383.53	12,620.71	1,796.57
流动负债	8,815.79	8,107.17	1,365.56
非流动负债	231.98		
负债	9,047.77	8,107.17	1,36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35.76	4,593.54	431.01
所有者权益	7,335.76	4,593.54	431.01

（二）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44.18	13,893.25	2,459.16
二、营业总成本	7,095.62	10,924.82	1,901.64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78.90	1,788.71	281.7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78.76	1,788.73	281.7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25.22	1,562.53	2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5.22	1,562.53	210.44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7	-1,515.10	35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0	-1,183.09	-14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07	2,616.20	1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64	-82.00	36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7	402.97	41.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61	320.97	402.9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且《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的奖励对价均已实现，平波电子自2012年1月1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购并日平波电子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本公司与平波电子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立信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2年及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05号《备考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新亚制程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亚制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06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经审计的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9.34	62,403.26
非流动资产	29,436.61	28,569.83
资产	91,555.95	90,973.10
流动负债	13,072.23	14,067.33
非流动负债	350.59	121.58
负债	13,422.82	14,188.91
所有者权益	78,133.13	76,78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012.44	75,573.44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79.02	55,894.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79.02	55,89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9.02	55,89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94	3,2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99	2,904.97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与方针,如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等所有重大方面将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本公司已签约合同能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 10、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等行为而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立信审核了平波电子编制的 2013 年 7-12 月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立信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944.18	10,508.88	19,453.06	27,655.44
二、营业利润	1,182.61	1,326.72	2,509.33	2,952.32
三、利润总额	1,182.47	1,326.72	2,509.19	2,952.32
四、净利润	1,028.93	1,127.71	2,156.64	2,50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8.93	1,127.71	2,156.64	2,509.47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平波电子 100% 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合称“历史期间”）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2、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 2013 年 1-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平波电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及平波电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及平波电子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及平波电子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3、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4、假定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平波电子 100% 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并根据以下假设编制备考盈利预测：

（1）平波电子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以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进行评估（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7 号）的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平波电子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分别根据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计提折旧与摊销；

（3）以平波电子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及根据其公允价值计提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折旧与摊销之和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及平波电子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及平波电子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及平波电子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及平波电子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及平波电子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及平波电子目前的经营策略与方针，如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等所有重大方面将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及平波电子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8、本公司及平波电子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本公司及平波电子已签订的合同能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 10、本公司及平波电子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等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未考虑本公司与平波电子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协调效应；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立信审核了新亚制程编制的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6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立信审计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7,579.02	32,126.84	59,705.86	70,788.48
二、营业利润	2,351.08	2,616.55	4,967.63	6,254.66
三、利润总额	2,523.95	2,625.03	5,148.98	6,254.96
四、净利润	2,119.93	2,117.04	4,236.97	5,06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19.99	1,761.19	3,481.18	4,146.99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